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2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3
一、《问询函》之“3 关于实际控制权变更”	3
二、《问询函》之“4 关于核心人员”	66
三、《问询函》之“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83
四、《问询函》之“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90
五、《问询函》之“7 关于历史沿革”	115
六、《问询函》之“8 关于合规经营”	130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15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5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15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5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157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158
六、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15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16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6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6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7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8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182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183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8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8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8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18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18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185
二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8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更新情况	185
二十二、关于“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18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图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同时，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2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已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B0216）（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之“3 关于实际控制权变更”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9 月前，郭庆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9 月 3 日郭庆与吴昊签署《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郭庆分两次合计向吴昊转让所持公司 728.2769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4.8931 元/股，同日将第二次股份转让项下拟转让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授予吴昊行使。2021 年 3 月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2）上述第一次股份转让的同月，即 2020 年 9 月，吴昊、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平潭瀚达和平潭弘业以 11.0090 元/股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披露 2020 年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57 万元。

（3）发行人认定 2020 年 9 月 3 日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昊。目前吴昊直接股 35.06%，因担任平潭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平潭恒泰所持 3.7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 38.85%股权表决权。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百图研发中心、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存在实际控制人或份额变动，发行人未结合相关变动情况及时点说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变动情况。

（5）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郭庆等股东与吴昊及相关投资人约定了对赌条款，后于 2022 年 11 月约定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说明原实际控制人郭庆转让控制权的背景，结合 2020 年前后发行人利润规模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认定构成大额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郭庆、吴昊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结合控制权转让前郭庆与吴昊的对赌条款等协议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吴昊受让及增资股份的资金来源，郭庆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款去向；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

（3）说明百图研发中心、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涉及郭庆、吴昊持股的主体在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认定准确性；报告期内郭庆、吴昊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表决权委托及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时点

认定是否准确，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4）说明郭庆的背景、任职经历，其他控制及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郭庆控制企业雅安沃克林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报告期内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多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5）说明郭庆、吴昊是否控制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及亲属股份锁定期、实际控制人适格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说明原实际控制人郭庆转让控制权的背景，结合 2020 年前后发行人利润规模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认定构成大额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1.1 原实际控制人郭庆转让控制权的背景

根据郭庆、吴昊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访谈郭庆、吴昊的情况，2020 年前后，公司因技改、扩产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需要实际控制人投入更多精力提升管理水平等，当时郭庆业已 66 岁，其唯一女儿也未从事此行业，仅靠郭庆个人投入难以匹配公司发展，此外，郭庆亦愿意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用以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因此，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郭庆接受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吴昊是具有多年资本市场投资经验的投资人，其个人除了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外，亦有较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郭庆认可吴昊的实力，并认为吴昊控制公司之后更有利于公司发展，遂经相关方协商后，于 2020 年 9 月，郭庆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吴昊。

1.1.2 结合 2020 年前后发行人利润规模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认定构成大额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 2020 年前后发行人利润规模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9 月，吴昊通过受让部分老股和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以下简称“**控制权变更交易**”）。其中，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向吴昊转让控制权相关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89 元/股，吴昊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为 11.009 元/股，受让老股和增资系一揽子安排，受让老股的定价依据系以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适当上浮后确定，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投后 2.7 亿元的估值（不含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对应的出资款）确定。

根据郭庆、吴昊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访谈郭庆、吴昊的情况，公司拟于控制权变更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生产线、新建厂房、新设研发中心等项目或活动。因此，为支持公司后续发展，此次控制权变更交易中，就股权转让部分，原股东及新股东均同意以较低的价格（4.89 元/股）进行股份转让，并由新股东以较高的价格（11.009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在实现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尽量将资金留在公司以供公司后续发展，待公司经营发展上新的台阶之后，公司所有股东均可享受公司估值提升所带来的股价升值收益，从而实现所有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此，上述控制权变更交易的增资部分及股份转让部分存在价差。

按上述价格计算，控制权变更交易中，转让方郭庆及其实际控制的百图研发中心所持公司股份的合计估值如下：

控制权 转让方	老股转让部分估值			剩余股份估值			估值合计 (万元)
	转让股份 数(股)	转让价 (元/股)	估值小计 (万元)	剩余股份 数(股)	增资价格 (元/股)	估值小计 (万元)	
郭庆	7,282,769	4.89	3,563.53	6,717,231	11.009	7,395.00	10,958.53
百图研 发中心	3,274,957	4.89	1,602.47	2,725,043	11.009	3,000.00	4,602.47
合计							15,561.00

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623.53	17,284.67	26,284.71
净利润（注）	1,925.52	-2,236.65	5,970.23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2019 年度未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审计，此处列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结合上述控制权转让方郭庆及百图研发中心所持公司股份的合计估值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控制权变更交易中，郭庆及百图研发中心所持股份的 PE 倍数的情况如下：

科目	按 2019 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计算	按 2020 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计算	按 2021 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计算
----	-----------------------	-----------------------	-----------------------

科目	按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计算	按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计算	按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计算
PE（倍）	8	-	2.6

据上表可见，郭庆及百图研发中心所持股份合计估值约为控制权转让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 倍，符合一级市场股权转让一般的估值 PE 倍数区间。

综上，上述交易安排是经各方协商后一致确定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按照控制权变更交易前一年度（即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郭庆及百图研发中心所持股份估值合计约为净利润的 8 倍，符合一级市场股权转让一般的估值 PE 倍数区间。因此，控制权变更交易中，相关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公允，但具备合理性。

（2）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认定构成大额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郭庆及百图研发中心转让给吴昊的股份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转让方	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0 年 9 月 转让股份	郭庆	7,282,769	4.89	11.009	4,454.07
	百图研发中心	3,274,957	4.89	11.009	2,002.93
合计					6,457.00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同意低价转股隐含对后续新实际控制人吴昊推动公司发展的预期，且新实际控制人吴昊获得控制权后在搭建管理团队及为公司后续融资方面提供了服务，结合低价获得控制权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和百图研发中心低价转让的股份，按增资价格与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计算并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 6,457.00 万元具备合理性。

1.2 说明郭庆、吴昊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结合控制权转让前郭庆与吴昊的对赌条款等协议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吴昊受让及增资股份的资金来源，郭庆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款去向；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

1.2.1 郭庆、吴昊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郭庆的关联方包括郭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郭庆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吴昊的关联方包括吴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昊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庆及其上述关联方与吴昊及其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对外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郭庆及其关联方对外股权投资									吴昊及其关联方是否共同投资该企业
被投资企业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			
类别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雅安沃克林体系	1	雅安沃克林	郭庆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郭庆	55.00	成都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沃克林”）	雅安沃克林	100.00	否
				聂菲	40.00	上海雅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雅安沃克林	100.00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0				
	2	成都沃克林	郭庆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雅安沃克林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雅安沃克林	100.00	无	-		
	3	上海雅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实际控制其唯一股东雅安沃克林的企业	雅安沃克林	100.00	无	-		
	4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郭庆	60.00	雅安沃克林	同第 1 项		
				聂菲	40.00				
雅瓷氢化体系	5	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庆实际控制的企业	周晓亮	40.00	-	-		否
				郭庆	30.00				
				聂菲	20.00				
				雅安雅沃氢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				
	6	雅安雅沃氢能	郭庆实际控制并担任	郭庆	50.00	雅安雅瓷氢化新能	同第 5 项		

郭庆及其关联方对外股权投资									吴昊及其关联方是否共同投资该企业
被投资企业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			
类别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晓亮	50.00		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庆	50.00		-	-	
	7	成都无雨无晴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周晓亮	50.00				
道吉动物医院体系	8	道吉（北京）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郭庆女儿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道吉（北京）动物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70.00	北京火星邻居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道吉（北京）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否
				郭海濛	30.00		张煜彬	20.00	
							北京超循环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北京道吉百子湾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道吉（北京）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火星邻居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庆女儿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同第 8 项	-	-	-		
	10	北京道吉百子湾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郭庆女儿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同第 8 项	-	-	-		
	11	北京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庆女儿郭海濛实际控制的企业	郭海濛	100.00	-	-		
12	道吉（北京）	郭庆女儿郭海濛实	郭海濛	43.00	道吉（北京）动物医	郭海濛	30.00		

郭庆及其关联方对外股权投资									吴昊及其关联方是否共同投资该企业
被投资企业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			
类别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动物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际控制的企业	李强	42.60	院管理有限公司	道吉（北京）动物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70.00	
				赵克营	7.20				
				丛恒飞	7.20				
其他	13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百图新材料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70.00	北京鸿润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00	否
				中房宏信（已吊销未注销）	30.00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29.00	
							国际中富达实业总公司	10.00	
	14	北京鸿润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同第 13 项		-	-	否	
	15	北京百图新材料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及其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筱蓉	80.00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第 13 项		否
				谢晓韻	20.00				
	16	中房宏信（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控制并担任董事、郭庆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郭庆	90.00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第 13 项		否
				谢晓韻	10.00				

郭庆及其关联方对外股权投资									吴昊及其关联方是否共同投资该企业
被投资企业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			
类别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17	北京市华尔滋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程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7.54	-	-		否
				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				
	18	北京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海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否
	19	北京市德裕京华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房集团城乡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9.00	-	-		否
				高雨秋	11.00				
				高喜成	10.00				
	20	北京宏信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		否
				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2.2 结合控制权转让前郭庆与吴昊的对赌条款等协议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在该轮投资中，郭庆与百图研发中心合称“原股东”）与吴昊、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平潭瀚达和平潭弘业（吴昊、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和平潭瀚达在本第一条中合称“该轮投资人”）签署《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该轮投资人享有增资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名称	相关约定
第 7.02 款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a）本次投资交割后，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受限于本第 7.02 款的规定，可对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除非本第 7.02 款（c）项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对于公司在交割后新增的注册资本，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享有第一次序优先认购权。若本轮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或者未能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时，则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就本轮投资人未认购的部分可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在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时，若 2 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的，由该等股东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在 15 天内协商不成的，则按照主张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b）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任何股东根据本条款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除该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c）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i）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与其他主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ii）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iii）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iv）经董事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而增加的注册资本；或（v）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
第 7.03 款股份的转让、 发行及优先购买权之（a） 股份转让限制	本次投资首期价款支付后 3 年内，原股东及本轮投资人（含公司直接股东，以及各直接股东向上穿透的间接股东）应保证股东结构的稳定性，因此不得向公司股东或者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主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出售、转让、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股份转让限制”）。为免疑义，本轮投资人向其关联主体（为本条之目的，“关联主体”包括且仅包括本轮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轮投资人的主体以及与本轮投资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主体（如有））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不受

条款名称	相关约定
	股份转让限制的限制，但转让后相关方间接或直接的最终持有股份比例不应发生变化。
第 7.03 款股份的转让、发行及优先购买权之(b) 证券发行限制	未经股东大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作出决议，公司不得，且任何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
第 7.03 款股份的转让、发行及优先购买权之(c) 优先购买权	(i) 受限于本第 7.03 款 (a) 项和 (b) 项的规定，公司的任何股东（为本款之目的，下称“转让股东”）拟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其他股东（下称“非转让股东”）此项意图（下称“转让股东转让通知”）。该通知须：1) 声明该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2) 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比例、拟议的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 (ii) 如转让股东经非转让股东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主体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非转让股东对转让的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非转让股东应在收到该转让股东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下称“转让股东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该转让股东：1) 非转让股东将按照转让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东转让股权；2) 不同意该等转让；3) 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如果非转让股东未在上述转让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转让股东或虽作出 1) 的表示但未按时付款的，则其应被视为 3) 情况。为免疑义，在 2) 的情况下，非转让股东没有义务受让转让股东拟转让的股权。
第 7.03 款股份的转让、发行及优先购买权之(d) 共同出售权	在转让股东要约期内，非转让股东还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非转让股东应在转让股东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股东：1) 行使共同出售权，按照转让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与转让股东等比例转让股份；2) 不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非转让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股东必须促使受让人在总受让股份数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届时转让股东及行使共同出售权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向二者受让股份。如受让人拒绝的，则转让股东不得单独向其出售。如转让股东已经出售的，转让股东有义务按照受让人的价格及条件向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购买其股份，购买股份数为本应由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向受让人出售的股份数。
第 7.04 款 纾困增资	(a)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若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存续困难的情形，经本轮投资人善意合理地判断决议拟通过向公司进一步融资缓解经营困难或有关其他存续困难情形的，则本轮投资人可以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或最高权力机构提议通过届时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为本款之目的，下称“纾困增资”）。 (b) 就本第 7.04 款 (a) 项所述纾困增资，各方同意相关新增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方案等由本轮投资人根据公司届时的经营及资产情况判断确定并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或最高权力机构提议，原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投同意票。

条款名称	相关约定
第 7.05 款 本轮投资人的回购权	（a）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发生本条款下文所述第（i）至（vi）项规定的任一情况的，本轮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为本款之目的，原股东和公司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两者孰高者（对本轮投资人，下称“回购价款”）回购该等本轮投资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应予以配合：（1）按年投资回报率 8% 的单利计算的已支付的本次投资价款及其收益之和，加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属于该等本轮投资人的公司税后利润；和（2）回购时该等本轮投资人所持的就其已支付的本次投资价款对应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回购义务人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不可撤销责任。前述 8% 单利的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本次投资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起分别计算至回购义务人向该本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 （i）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前重大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或者原股东重大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且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的，并对公司后续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系指公司之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公开证券交易市场），或者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及本轮投资人利益的，并对公司后续经营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公司原股东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权人行使质押权，依据有关司法裁判被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该部分股份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的； （iv）由于本次投资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不论是否已向本轮投资人披露），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其他资本运作或并购退出等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v）自本次投资首期价款支付完毕日起 1 年内，公司销售金额相较 2019 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 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变动须经由本轮投资人确定的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vi）原股东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前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且该重大违法行为经相关司法行政机关生效裁判确定并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退出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相关本轮投资人按照第 7.05 款第（a）项规定的主张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该等本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在转让或回购文件签署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各方应按届时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在原股东回购的情况下）或减资协议（在公司回购的情况下）等转让或回购文件的约定配合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或回购有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条款名称	相关约定
	（c）除非届时相应的公司股份已登记至回购义务人或任何第三人名下或公司已就股份回购办理完成相应的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回购义务人向相关本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该等本轮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第 7.06 款 本轮投资人的购股选择权	（a）各方同意，自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7.05 款第（a）项所述第（i）项、第（ii）项以及第（vi）项规定的任一情况的，除行使第 7.05 款规定的回购权之外，本轮投资人亦有权利按照以下两者孰高者（对本轮投资人，下称“购股价款”）购买原股东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原股东应予以配合：（1）按年投资回报率 8% 的单利计算的原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实际支付的出资款及其收益之和，加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属于原股东的公司税后利润；和（2）本轮投资人主张行使购股选择权时原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前述 8% 单利的利息的计算期间从原股东实际支付相关出资款项之日起计算至本轮投资人向原股东支付购股价款之日止。 （b）原股东应在收到相关本轮投资人按照本第 7.06 款第（a）项规定的行使购股选择权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该等本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本轮投资人将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购股价款。
第 7.07 款 本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	（a）如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后 2 年内发生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股权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文）或资产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文）时，无论当时公司是增值或减值，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适用于清算事件）或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适用于股权出售事件及资产出售事件）（合称“可分配财产”），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等职工费用和公司所有合法负债后（为避免疑义，前述预先支付仅适用于清算事件并按照中国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i）首先，本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支付的本次投资价款及本次投资价款的 100% 以及董事会已经宣布但未向本轮投资人分配或者已经分配但未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分红（“投资优先金额”）；（ii）其次，在本轮投资人获得投资优先金额后，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人）应当按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如可分配财产扣减本轮投资人获得的投资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的分配。 （b）若任何情况下，由于中国法律的限制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本第 7.07 款的规定进行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则全体股东应在依法分得可分配财产后应进行再次分配，将相应分得的可分配财产支付予本轮投资人，以使各个本轮投资人获得其根据本第 7.07 款规定应当获得的分配。 （c）“清算事件”、“股权出售事件”以及“资产出售事件”的定义： （i）“清算事件”是指因原股东过错，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或约定的清算事由。

条款名称	相关约定
	（ii）“股权出售事件”是指因原股东过错，公司被非本轮投资人关联方或指定方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事件导致该等事件发生前的公司全部股东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存续的公司实体中合计持有超过 50%的表决权或导致公司控制权以任何方式发生变更。 （iii）“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因原股东过错，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实质上全部资产或大部分被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实质上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为免疑义，上述交易受让第三方非本轮投资人关联方或指定方；公司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出售资产或知识产权的，不属于资产出售事件。
第 7.08 款 合理努力	如发生第 7.02 款至第 7.07 款所规定的情况，各股东及公司应立刻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 7.02 款至第 7.07 款之规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
第 7.09 款 信息查阅	（a）自签署日期起直至本次投资交割之时，公司、原股东自身应，且应促使公司/各集团成员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在收到合理通知的前提下：（i）允许本轮投资人及其授权代表合理接触公司/各集团成员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档案和记录、公司/各集团公司的人员；并且（ii）向本轮投资人的高级职员、员工和授权代理人及代表提供本轮投资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的更多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 （b）自签署日期起，在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本轮投资人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接触公司的设施与人员。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提交公司年度、季度和月度的合并报表及公司提交给任何其他股东的其他信息。此外，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公司月度或其他周期性的运营数据或本轮投资人要求的其他业务信息。公司所有的财务报告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来进行准备，并且均应经公司的总经理确认其为真实、准确及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

除上述外，该《投资协议》亦对郭庆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进行了约定。由于郭庆当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数量受到《公司法》限制，为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各方安排，郭庆分两次完成股份转让，即：于 2020 年 9 月先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25%股份转让给吴昊（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于其辞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将此前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给吴昊（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同时，郭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第二次股份转让项下拟转让至吴昊名下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吴昊行使，受托期间，郭庆同意不干涉吴昊行使前述表决权，吴昊可根据自主判断行使前述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郭庆的意见。为此，双方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及投

票权委托协议》。2021年3月，前述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除上述外，郭庆与吴昊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

1.2.3 吴昊受让及增资股份的资金来源，郭庆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款去向

（1）吴昊受让及增资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吴昊提供的流水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吴昊的访谈情况，自吴昊投资公司以来，其受让公司股份及向公司增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除外）已合计对外支付8,722.62万元人民币，均系吴昊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应支付总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2020.09.03，吴昊以 8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73.7578 万股股份	812.00	理财赎回的自有资金及恒信华业拆借款
2	2020.09.03，吴昊以 1,602.47 万元受让百图研发中心所持公司 327.4957 万股股份	1,602.47	理财赎回的自有资金
3	2020.09.03，吴昊以 1,712.58 万元受让郭庆所持公司 350.00 万股股份；2021.03.12，吴昊以 1,850.95 万元受让郭庆所持公司 378.2769 万股股份	3,563.53	理财赎回的自有资金
4	2021.06.30，吴昊以 1,844.62 万元受让百图研发中心所持公司 94.7090 万股股份	1,844.62	理财赎回的自有资金及对外投资的基金的收益分配款
5	2022.07.04，吴昊以 900.00 万元受让郭庆所持公司 16.4755 万股股份	900.00	理财赎回的自有资金

（2）郭庆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款去向

根据郭庆提供的流水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郭庆的访谈情况，郭庆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款去向如下：

①郭庆出售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所得价款的资金去向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得价款（万元）	资金去向
1	2020.09.03，郭庆以 1,712.58 万元的价格向吴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0.00 万股股份；2021.03.12，郭庆以 1,850.9465 万元的价格向吴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78.2769 万股股份	3,563.53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清理代持、投资雅安沃克林及其他日常生活支出
2	2021.06.10，郭庆以 2,000.0181 万元的价格向周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2.6874 万股股份；2021.06.30，郭庆以 434.01 万元的价格向苏州跃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2.2832 万股股份	2,434.03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税款、日常生活支出及支付其他商业往来款
3	2022.07.04，郭庆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向吴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6.4755 万股股份	900.00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税款及其他日常生活支出

②郭庆出售通过百图研发中心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所得价款的资金去向

2020年9月3日，百图研发中心（当时内部权益结构为郭庆持有20.00%合伙份额、杨晓伟持有16.67%合伙份额、聂菲持有30.00%合伙份额、郭海濛持有33.33%合伙份额）以1,602.47万元的价格向吴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7.4957万股股份。根据各方安排，此次百图研发中心转让公司股份所得价款1,602.47万元均由郭庆收取（包括郭庆委托郭海濛持有的33.33%的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此次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郭庆、郭海濛向聂菲、杨晓伟无偿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之后不再通过百图研发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庆通过百图研发中心出售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所获资金的具体去向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得价款（万元）	资金去向
1	2020.09.03，百图研发中心以1,602.47万元的价格向吴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7.4957万股股份	1,602.47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雅安沃克林、日常生活支出及支付其他商业往来款

1.2.4 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

结合前述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及新实际控制人吴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股东调查表、《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1.3 说明百图研发中心、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涉及郭庆、吴昊持股的主体在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认定准确性；报告期内郭庆、吴昊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表决权委托及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时点认定是否准确，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1.3.1 说明百图研发中心、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涉及郭庆、吴昊持股的主体在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认定准确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中涉及郭庆、吴昊持股的主体包括郭庆持有合伙份额的百图研发中心和吴昊持有合伙份额的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及平潭瀚达。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1）百图研发中心

百图研发中心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时的合伙人为郭庆、郭海濛（郭海濛所持份额系代郭庆持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5.1.4 条），2015 年 11 月和 2019 年 7 月，百图研发中心分别新增公司原核心人员杨晓伟和聂菲为合伙人，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条第（2）款。2020 年 9 月郭庆向吴昊转让公司控制权后，郭庆、郭海濛退出百图研发中心。百图研发中心转让完毕所持的百图股份全部股份后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期初，郭庆为百图研发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百图研发中心。

报告期期初，百图研发中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庆	普通合伙人	120	20.0000
2	杨晓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6.6667
3	聂菲	普通合伙人	180	30.0000
4	郭海濛	有限合伙人	200	33.3333
合计			600	100.0000

报告期内，百图研发中心的出资结构等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0 月，合伙份额变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

2020 年 9 月 16 日，百图研发中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聂菲受让郭海濛 33.33% 的合伙份额，受让郭庆 19.375% 的合伙份额；杨晓伟受让郭庆 0.625% 的合伙份额；郭庆、郭海濛退出百图研发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郭庆变更为聂菲。同日，郭海濛与聂菲、郭庆与杨晓伟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对上述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0 月 12 日，郭庆与聂菲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对上述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0 月 16 日，百图研发中心办理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聂菲为百图研发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百图研发中心。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图研发中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菲	普通合伙人	496.25	82.7083
2	杨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3.75	17.2917

合计	600.00	100.0000
----	--------	----------

②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2022 年 3 月，百图研发中心决议解散并发布注销公告。2022 年 3 月 29 日，百图研发中心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雅）登记内简注核字[2022]第 411 号）。

（2）平潭弘业

平潭弘业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为百图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平潭弘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多次变动。平潭弘业成立后至 2021 年 8 月，其实际控制人为吴昊，2021 年 8 月后至今实际控制人为谭蕾。

①2020 年 6 月，平潭弘业设立

2020 年 6 月，平潭恒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潭恒辰”）与张甜恬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平潭弘业。

2020 年 6 月 12 日，平潭弘业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平潭弘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恒辰（委派代表：吴昊），吴昊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平潭弘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恒辰	普通合伙人	51	51.0000
2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49	49.0000
合计			1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平潭弘业设立时的合伙份额属于员工激励预留份额。

②2021 年 6 月，平潭弘业份额转让及增资

2021 年 5 月 13 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平潭弘业的层面以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张甜恬、赵显亮、胡锦、谭蕾、辛纪伟、徐建辉 6 人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其百图股份共计 177.2439 万股股份，授予单价为 11.009 元/股。本次向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数、授予单价、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单价（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张甜恬	1.3625	11.009	15.00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单价（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2	赵显亮	56.4774	11.009	621.76
3	胡锦	56.4774	11.009	621.76
4	谭蕾	56.4774	11.009	621.76
5	辛纪伟	4.5417	11.009	50.00
6	徐建辉	1.9075	11.009	21.00
合计		177.2439	-	1,951.28

2021年6月7日，平潭弘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平潭恒辰将其持有的平潭弘业51%的合伙份额（对应51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转让给吴昊；张甜恬将其持有的平潭弘业34%的合伙份额（对应34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转让给吴昊；同时，平潭弘业的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出资额由吴昊认缴963.72万元，赵显亮认缴621.76万元；胡锦认缴621.76万元，谭蕾认缴621.76万元，辛纪伟认缴50万元，徐建辉认缴21万元；此外，平潭弘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吴昊。

2021年6月8日，平潭弘业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为平潭弘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1,048.72	34.9574
2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621.76	20.7253
3	胡锦	有限合伙人	621.76	20.7253
4	谭蕾	有限合伙人	621.76	20.7253
5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6	徐建辉	有限合伙人	21.00	0.7000
7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③2021年8月，平潭弘业份额转让及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1年6月23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平潭弘业自百图研发中心受让共计44.1552万股发行人股份，受让单价为19.4768元/股，由谭蕾、胡锦、陆琤、宋丹、殷波等5人通过认购平潭弘业新增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1年8月10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昊将其持有的未实

缴的平潭弘业 310.88 万元合伙份额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军，由许军承担前述合伙份额的实缴义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平潭弘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平潭弘业的出资总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486.1046 万元，新增的出资额由谭蕾认缴 310.8808 万元，胡锦涛认缴 90.4381 万元，陆琤认缴 45.219 万元，宋丹认缴 28.2619 万元，殷波认缴 11.3048 万元；同时，吴昊将其持有的平潭弘业 310.88 万元合伙份额以 0 元转让给许军（由许军完成平潭弘业层面相应实缴出资义务）；此外，平潭弘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谭蕾。

2021 年 8 月 27 日，平潭弘业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谭蕾为平潭弘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蕾	普通合伙人	932.6408	26.7531
2	吴昊	有限合伙人	737.8400	21.1651
3	胡锦涛	有限合伙人	712.1981	20.4296
4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621.7600	17.8354
5	许军	有限合伙人	310.8800	8.9177
6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43
7	陆琤	有限合伙人	45.2190	1.2971
8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8.2619	0.8107
9	徐建辉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024
10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303
11	殷波	有限合伙人	11.3048	0.3243
合计			3,486.1046	100.0000

④2022 年 8 月，平潭弘业份额转让

2022 年 7 月 20 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平潭弘业中预留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单价从 11.009 元/股调整为 30.3480 元/股。公司授权董事会以上述调整后的价格对预留合伙份额进行分配，分配对象应为符合《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根据相关要求，赵显亮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的激励股份（对应公司 28.2387 万股股份）视同放弃，故将前述 28.2387 万股股份中的 25.2763 万股用于对陆琤、许军、云松、郑和、

郑晓东 5 人进行股权激励，由赵显亮在平潭弘业层面将对应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前述 5 人，前述 5 人受让相关合伙份额并向平潭弘业进行实缴；前述 28.2387 万股股份中的 2.9624 万股为预留股份，由赵显亮在平潭弘业层面将对应合伙份额转让给吴昊，作为预留合伙份额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本次向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数、授予单价、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单价(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陆琤	5.7434	30.3480	174.300786
2	许军	4.9427	30.3480	150.001130
3	云松	2.6775	30.3480	81.256808
4	郑和	4.000	30.3480	121.392057
5	郑晓东	7.9127	30.3480	240.134733
合计		25.2763	-	767.085514

2022 年 7 月 29 日，平潭弘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赵显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平潭弘业 0.9355%的合伙份额（对应 32.6129 万元出资额）、1.8138%的合伙份额（对应 63.2296 万元出资额）、1.5609%的合伙份额（对应 54.4140 万元出资额）、0.8455%的合伙份额（对应 29.4766 万元出资额）、1.2632%的合伙份额（对应 44.0360 万元出资额）、2.4988%的合伙份额（对应 87.1109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昊、陆琤、许军、云松、郑和、郑晓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平潭弘业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谭蕾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蕾	普通合伙人	932.6408	26.7531
2	吴昊	有限合伙人	770.4529	22.1007
3	胡锦	有限合伙人	712.1981	20.4296
4	许军	有限合伙人	365.2940	10.4785
5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310.8800	8.9177
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108.4486	3.1109
7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87.1109	2.4988
8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43
9	郑和	有限合伙人	44.0360	1.263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云松	有限合伙人	29.4766	0.8455
1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8.2619	0.8107
12	徐建辉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024
13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303
14	殷波	有限合伙人	11.3048	0.3243
合计			3,486.1046	100.0000

⑤2022 年 12 月，平潭弘业份额转让

2022 年 7 月 20 日，百图股份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拟招用的赵志强、罗军华、史家远 3 人授予激励股份，拟于该等人员正式成为公司员工之后，通过分配平潭弘业平台预留合伙份额的方式正式授予给该等人员。公司拟向该等人员授予股份数、授予单价、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单价(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赵志强	4.9430	30.3480	150.010235
2	罗军华	5.9312	30.3480	180.000143
3	史家远	3.2952	30.3480	100.002777
合并		14.1694	-	430.013155

2022 年 11 月 28 日，百图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吴昊名下平潭弘业层面预留份额（尚未实缴）进行分配，用于对谭蕾等 22 人进行股权激励，由吴昊在平潭弘业层面将对应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前述 22 人，前述 22 人受让相关合伙份额并向平潭弘业进行实缴。本次向各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授予单价、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单价(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谭蕾	5.1660	30.3480	156.777842
2	胡锦	14.1700	30.3480	430.031363
3	宋丹	1.3700	30.3480	41.57678
4	许军	5.6032	30.3480	170.045994
5	郑和	1.0000	30.3480	30.348014
6	郑晓东	1.3500	30.3480	40.969819
7	谢维方	16.4755	30.3480	499.99871
8	宋先洪	1.0000	30.3480	30.348014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单价(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9	蔡麒麟	1.5000	30.3480	45.522022
10	何卓远	1.2000	30.3480	36.417617
11	董富胜	2.0000	30.3480	60.696029
12	冯建	1.0000	30.3480	30.348014
13	张萌	0.2000	30.3480	6.069603
14	张鹏	0.3300	30.3480	10.014845
15	龙文榜	0.1400	30.3480	4.248722
16	贾思立	0.1700	30.3480	5.159162
17	王银花	0.3300	30.3480	10.014845
18	林秀高	0.6600	30.3480	20.029689
19	韩佼伶	0.6600	30.3480	20.029689
20	刘贤相	0.5000	30.3480	15.174007
21	莫志友	0.3300	30.3480	10.014845
22	陈良	0.6600	30.3480	20.029689
合计		55.8147	-	1,693.865314

2022年12月1日，平潭弘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吴昊将上述授予股份数对应的平潭弘业层面的合伙份额以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谭蕾等上述25人，吴昊退出平潭弘业。

2022年12月26日，平潭弘业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谭蕾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蕾	普通合伙人	989.5112	28.3844
2	胡锦	有限合伙人	868.1951	24.9044
3	许军	有限合伙人	426.9797	12.2480
4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310.8800	8.9177
5	谢维方	有限合伙人	181.3788	5.2029
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108.4486	3.1109
7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1.9731	2.9251
8	罗军华	有限合伙人	65.2966	1.8731
9	郑和	有限合伙人	55.0450	1.57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54.4175	1.5610
11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43
12	宋丹	有限合伙人	43.3446	1.2434
13	史家远	有限合伙人	36.2769	1.0406
14	云松	有限合伙人	29.4766	0.8455
15	董富胜	有限合伙人	22.0180	0.6316
16	徐建辉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024
17	蔡麒麟	有限合伙人	16.5135	0.4737
18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303
19	何卓远	有限合伙人	13.2108	0.3790
20	殷波	有限合伙人	11.3048	0.3243
21	宋先洪	有限合伙人	11.0090	0.3158
22	冯建	有限合伙人	11.0090	0.3158
23	韩佼伶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4	林秀高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5	陈良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6	刘贤相	有限合伙人	5.5045	0.1579
27	莫志友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8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9	王银花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30	张萌	有限合伙人	2.2018	0.0632
31	贾思立	有限合伙人	1.8715	0.0537
32	龙文榜	有限合伙人	1.5413	0.0442
合计			3,486.1046	100.0000

⑥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平潭弘业份额转让

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因辛纪伟、贾思立及冯建离职，平潭弘业层面发生如下份额转让的情况：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2023.01.06	辛纪伟	许军	50	53.0493
	2023.03.20	贾思立	梁溪	1.8715	5.239762
2	2023.06	冯建	李亚玲	3.3027	9.357334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梁溪	3.3027	9.357334
			赵志强	4.4036	12.476446

2023年3月20日，平潭弘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表格第1项合伙份额转让事宜。2023年6月24日，平潭弘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表格第2项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2023年6月26日，平潭弘业办理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谭蕾。

上述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蕾	普通合伙人	989.5112	28.3844
2	胡锦涛	有限合伙人	868.1951	24.9044
3	许军	有限合伙人	476.9797	13.6823
4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310.8800	8.9177
5	谢维方	有限合伙人	181.3788	5.2029
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108.4486	3.1109
7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1.9731	2.9251
8	罗军华	有限合伙人	65.2966	1.8731
9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58.8211	1.6874
10	郑和	有限合伙人	55.0450	1.5790
1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43.3446	1.2434
12	史家远	有限合伙人	36.2769	1.0406
13	云松	有限合伙人	29.4766	0.8455
14	董富胜	有限合伙人	22.0180	0.6316
15	徐建辉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024
16	蔡麒璐	有限合伙人	16.5135	0.4737
17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303
18	何卓远	有限合伙人	13.2108	0.3790
19	殷波	有限合伙人	11.3048	0.3243
20	宋先洪	有限合伙人	11.0090	0.3158
21	林秀高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韩佼伶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3	陈良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4	刘贤相	有限合伙人	5.5045	0.1579
25	梁溪	有限合伙人	5.1742	0.1484
2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7	王银花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8	莫志友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9	李亚玲	有限合伙人	3.3027	0.0947
30	张萌	有限合伙人	2.2018	0.0632
31	龙文榜	有限合伙人	1.5413	0.0442
合计			3,486.1046	100.0000

⑦2023 年 12 月，平潭弘业份额转让

因李亚玲离职，平潭弘业层面发生如下份额转让的情况：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2023.12.05	李亚玲	谭海军	3.3027	9.620334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谭蕾。

上述变更完成后，平潭弘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蕾	普通合伙人	989.5112	28.3844
2	胡锦	有限合伙人	868.1951	24.9044
3	许军	有限合伙人	476.9797	13.6823
4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310.8800	8.9177
5	谢维方	有限合伙人	181.3788	5.2029
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108.4486	3.1109
7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1.9731	2.9251
8	罗军华	有限合伙人	65.2966	1.8731
9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58.8211	1.6874
10	郑和	有限合伙人	55.0450	1.57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43.3446	1.2434
12	史家远	有限合伙人	36.2769	1.0406
13	云松	有限合伙人	29.4766	0.8455
14	董富胜	有限合伙人	22.0180	0.6316
15	徐建辉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024
16	蔡麒麟	有限合伙人	16.5135	0.4737
17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303
18	何卓远	有限合伙人	13.2108	0.3790
19	殷波	有限合伙人	11.3048	0.3243
20	宋先洪	有限合伙人	11.0090	0.3158
21	林秀高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2	韩佼伶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3	陈良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4	刘贤相	有限合伙人	5.5045	0.1579
25	梁溪	有限合伙人	5.1742	0.1484
2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7	王银花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8	莫志友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9	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3027	0.0947
30	张萌	有限合伙人	2.2018	0.0632
31	龙文榜	有限合伙人	1.5413	0.0442
合计			3,486.1046	100.0000

（3）平潭恒泰

平潭恒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为百图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平潭恒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进行了多次变动。平潭恒泰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昊。

①2020 年 11 月，平潭恒泰设立

2020 年 11 月，平潭恒辰与张甜恬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平潭恒泰。2020 年 11 月 18 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平潭恒泰设立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恒辰（委派代表：吴昊），吴昊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平潭恒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恒辰	普通合伙人	0.50	0.1000
2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499.50	99.9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平潭恒泰的合伙份额为预留激励份额。

②2020 年 12 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10 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并实施百图股份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由平潭恒泰认购百图股份增发的 98.8358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3.3027 元/股。平潭恒泰层面以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对下述 26 人进行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4 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平潭恒辰、张甜恬将其持有的平潭恒泰的份额转让给吴昊等 26 人，转让对价均为 0 元，由受让方完成平潭恒泰层面的实缴出资义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平潭恒辰	吴昊	0.500000	0.1000
2	张甜恬	吴昊	25.953429	5.1906
3		黄君	14.688997	2.9378
4		方巍	19.585074	3.9170
5		李浩	23.307833	4.6616
6		胥儒涛	15.317320	3.0635
7		孙式江	32.371947	6.4744
8		黎沙泥	28.042464	5.6085
9		杨强	28.042464	5.6085
10		张燕	10.116272	2.0233
11		周富强	15.578942	3.1158
12		侯风亮	21.365730	4.2731
13		黄晓娟	13.353467	2.6707
14		罗超	24.926277	4.9853
15		沙德华	11.127991	2.2256
16		郭洪	21.365730	4.273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7		陈清利	22.032960	4.4066
18		黄雪松	21.810397	4.3621
19		李东	15.176705	3.0353
20		张凤成	24.036332	4.8073
21		许期见	24.279114	4.8558
22		冯欢	11.127991	2.2256
23		马耀斌	17.137036	3.4274
24		何友禁	13.353467	2.6707
25		胡晓文	17.137036	3.4274
26		王石平	17.137036	3.4274
27		郑全芬	11.127991	2.2256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26.4534	5.2906
2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32.3719	6.4744
3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28.0425	5.6085
4	杨强	有限合伙人	28.0425	5.6085
5	罗超	有限合伙人	24.9263	4.9853
6	许期见	有限合伙人	24.2791	4.8558
7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24.0363	4.8073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3.3078	4.6616
9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22.0330	4.4066
10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8104	4.3621
11	郭洪	有限合伙人	21.3657	4.2731
12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21.3657	4.2731
13	方巍	有限合伙人	19.5851	3.9170
14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17.1370	3.4274
15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17.1370	3.427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胡晓文	有限合伙人	17.1370	3.4274
17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15.5789	3.1158
18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15.3173	3.0635
19	李东	有限合伙人	15.1767	3.0353
20	黄君	有限合伙人	14.6890	2.9378
21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13.3535	2.6707
22	何友禁	有限合伙人	13.3535	2.6707
23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11.1280	2.2256
24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11.1280	2.2256
25	冯欢	有限合伙人	11.1280	2.2256
26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0.1163	2.0233
合计			500.0000	100.0000

③2021年7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

因许期见、李东离职，平潭恒泰层面发生如下份额转让的情况：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021.03.29	许期见	赵显亮	8.0930	5.371254
2021.04.01		谭蕾	8.0930	5.371254
2021.04.14		胡锦	8.0930	5.371254
2021.05.07	李东	吴昊	15.1767	10.134493

2021年7月9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份额转让事宜。

2021年7月14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41.6301	8.3259
2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32.3719	6.4744
3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28.0425	5.6085
4	杨强	有限合伙人	28.0425	5.6085
5	罗超	有限合伙人	24.9263	4.985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24.0363	4.8073
7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3.3078	4.6616
8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22.0330	4.4066
9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8104	4.3621
10	郭洪	有限合伙人	21.3657	4.2731
11	侯凤亮	有限合伙人	21.3657	4.2731
12	方巍	有限合伙人	19.5851	3.9170
13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17.1370	3.4274
14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17.1370	3.4274
15	胡晓文	有限合伙人	17.1370	3.4274
16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15.5789	3.1158
17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15.3173	3.0635
18	黄君	有限合伙人	14.6890	2.9378
19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13.3535	2.6707
20	何友禁	有限合伙人	13.3535	2.6707
21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11.1280	2.2256
22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11.1280	2.2256
23	冯欢	有限合伙人	11.1280	2.2256
24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0.1163	2.0233
25	谭蕾	有限合伙人	8.0930	1.6186
26	胡锦	有限合伙人	8.0930	1.6186
27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8.0930	1.6186
合计			500.0000	100.0000

④2021年10月，平潭恒泰增资

2021年9月15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并实施百图股份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由平潭恒泰认购百图股份的增发的18.8289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增资价格为19.48元/股。

2021年10月23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平潭恒泰的出资额由500万元增加至595.253441万元，新增加的出资额95.253441万元由吴昊、孙式江等26人认缴。其中吴昊认缴份额为预留份额，其余均为激励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吴昊	0.402182
2	孙式江	0.11079
3	黎沙泥	0.380429
4	罗超	0.283298
5	张凤成	0.673339
6	李浩	0.571149
7	陈清利	0.418877
8	郭洪	0.618703
9	侯风亮	0.309099
10	马耀斌	0.130014
11	周富强	0.277733
12	何友禁	0.278239
13	黄晓娟	0.158849
14	郑全芬	0.206403
15	陆琤	4.996165
16	辛纪伟	3.663652
17	宋丹	2.854735
18	马林	2.126254
19	刘洋理金	2.030135
20	梁艳梅	1.288501
21	杨蓓	0.793235
22	刘鹏	0.380429
23	任勇	0.327311
24	曾跃波	0.327311
25	郝绍林	0.218038
26	许军	71.428571
合计		95.253441

2021年10月27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42.032314	7.0613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71.428571	11.9997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32.482737	5.4569
4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28.422893	4.7749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28.042464	4.7110
6	罗超	有限合伙人	25.209575	4.2350
7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24.709671	4.1511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3.878982	4.0115
9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22.451837	3.7718
10	郭洪	有限合伙人	21.984433	3.6933
11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810397	3.6641
12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21.674829	3.6413
13	方巍	有限合伙人	19.585074	3.2902
14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17.267050	2.9008
15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17.137036	2.8789
16	胡晓文	有限合伙人	17.137036	2.8789
17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15.856675	2.6639
18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15.317320	2.5732
19	黄君	有限合伙人	14.688997	2.4677
20	何友禁	有限合伙人	13.631706	2.2901
21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13.512316	2.2700
22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11.334394	1.9041
23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11.127991	1.8695
24	冯欢	有限合伙人	11.127991	1.8695
25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0.116272	1.6995
26	谭蕾	有限合伙人	8.093038	1.3596
27	胡锦涛	有限合伙人	8.093038	1.3596
28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8.093038	1.3596
29	陆琤	有限合伙人	4.996165	0.8393
30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3.663652	0.6155
3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854735	0.4796
32	马林	有限合伙人	2.126254	0.357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2.030135	0.3411
34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1.288501	0.2165
35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793235	0.1333
36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380429	0.0639
37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327311	0.0550
38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327311	0.0550
39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218038	0.0366
合计			595.253441	100.0000

⑤2022 年 1 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

因胡晓文、张燕离职，平潭恒泰层面发生如下份额转让的情况：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021.12.10	胡晓文	吴昊	17.137036	11.859174
2021.12.31	张燕	谭蕾	10.116272	7.015863

2022 年 1 月 4 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份额转让事宜。

2022 年 1 月 6 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59.169350	9.9402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71.428571	11.9997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32.482737	5.4569
4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28.422893	4.7749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28.042464	4.7110
6	罗超	有限合伙人	25.209575	4.2350
7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24.709671	4.1511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3.878982	4.0115
9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22.451837	3.7718
10	郭洪	有限合伙人	21.984433	3.6933
11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810397	3.664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21.674829	3.6413
13	方巍	有限合伙人	19.585074	3.2902
14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17.267050	2.9008
15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17.137036	2.8789
16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15.856675	2.6639
17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15.317320	2.5732
18	黄君	有限合伙人	14.688997	2.4677
19	何友禁	有限合伙人	13.631706	2.2901
20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13.512316	2.2700
21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11.334394	1.9041
22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11.127991	1.8695
23	冯欢	有限合伙人	11.127991	1.8695
24	谭蕾	有限合伙人	18.209310	3.0591
25	胡锦	有限合伙人	8.093038	1.3596
26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8.093038	1.3596
27	陆琤	有限合伙人	4.996165	0.8393
28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3.663652	0.6155
29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854735	0.4796
30	马林	有限合伙人	2.126254	0.3572
31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2.030135	0.3411
32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1.288501	0.2165
33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793235	0.1333
3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380429	0.0639
35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327311	0.0550
36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327311	0.0550
37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218038	0.0366
合计			595.253441	100.0000

⑥2022年6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出资额变更

2022年3月30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百图股份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的第二批激励，由平潭恒泰认购百图股份增发的11.6601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19.48元/股。

2022年4月12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i)吴昊将其持有平潭恒泰0.0676%的合伙份额（对应0.402181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梁艳梅（由梁艳梅完成平潭恒泰层面的实缴出资义务）；何友禁（因离职）将其持有平潭恒泰2.2901%的合伙份额（对应13.631706万元出资额）以10.537122万元转让给吴昊；(ii)平潭恒泰总出资额由595.253441万元减少至125.3544万元（各合伙人相应减少认缴出资额，以使得其持有平潭恒泰1元出资额对应持有发行人1股股份）；(iii)平潭恒泰总出资由125.3544万元增加至129.3248万元，新增加认缴出资额3.9704万元中，由廖治强等10人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廖治强	1.0729
2	胡杨飞	0.7407
3	殷波	0.3386
4	胡巧斐	0.3880
5	马宝东	0.1500
6	张晓毅	0.3233
7	熊三涛	0.2586
8	彭东祥	0.2845
9	郑循贵	0.2586
10	张竞	0.1552
合计		3.9704

2022年6月28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出资额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14.3111	11.0660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4.1194	10.9178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6.4572	4.9930
4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5.7313	4.4317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5.5432	4.2863
6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5.1239	3.96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罗超	有限合伙人	4.9832	3.8533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4.9234	3.8070
9	郭洪	有限合伙人	4.5658	3.5305
10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4.5622	3.5277
11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4.3113	3.3337
12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4.2845	3.3130
13	方巍	有限合伙人	3.8714	2.9936
14	谭蕾	有限合伙人	3.5995	2.7833
15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3.4886	2.6976
16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3.4875	2.6967
17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3.2332	2.5001
18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3.0278	2.3412
19	黄君	有限合伙人	2.9036	2.2452
20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7274	2.1090
21	陆琤	有限合伙人	2.6171	2.0237
22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2.3077	1.7844
23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2.1997	1.7009
24	冯欢	有限合伙人	2.1997	1.7009
25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2.0278	1.5680
26	胡锦	有限合伙人	1.5998	1.2370
27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1.5998	1.2370
28	宋丹	有限合伙人	1.5801	1.2218
29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1.1236	0.8688
30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1139	0.8613
31	廖治强	有限合伙人	1.0729	0.8296
32	胡杨飞	有限合伙人	0.7407	0.5727
33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0.6368	0.4924
34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4154	0.3212
35	胡巧斐	有限合伙人	0.388	0.3000
36	殷波	有限合伙人	0.3386	0.2618
37	张晓毅	有限合伙人	0.3233	0.2500
38	彭东祥	有限合伙人	0.2845	0.22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熊三涛	有限合伙人	0.2586	0.2000
40	郑循贵	有限合伙人	0.2586	0.2000
41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2107	0.1629
42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1811	0.1400
43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1714	0.1325
44	张竞	有限合伙人	0.1552	0.1200
45	马宝东	有限合伙人	0.15	0.1160
46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1143	0.0884
合计			129.3248	100.0000

⑦2022 年 7 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及增资

2022 年 5 月 30 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百图股份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通过平潭恒泰认购百图股份增发的 2.1480 万股股份实施，增资价格为 23.57 元/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i）廖治强（因离职）将其持有平潭恒泰 0.8296% 的合伙份额（对应 1.0729 万元出资额）以 21.1234 万元转让给许军；（ii）平潭恒泰总出资额由 129.3248 万元增加至 131.4728 万元，新增加的认缴出资 2.148 万元中，由李浩等 21 人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李浩	0.1105
2	孙式江	0.0767
3	周富强	0.0616
4	黄晓娟	0.0298
5	郭洪	0.1368
6	张凤成	0.1158
7	马耀斌	0.0598
8	郑全芬	0.0298
9	陆琤	0.2850
10	宋丹	0.2630
11	马林	0.1000
12	刘洋理金	0.1263
13	杨蓓	0.0614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4	刘鹏	0.0758
15	任勇	0.0307
16	郝绍林	0.0307
17	胡杨飞	0.0684
18	殷波	0.1228
19	胡巧斐	0.2841
20	彭东祥	0.0474
21	张竞	0.0316
合计		2.1480

2022年7月4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14.3111	10.8853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5.1923	11.5555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6.5339	4.9698
4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5.7313	4.3593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5.5432	4.2162
6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5.2397	3.9854
7	李浩	有限合伙人	5.0339	3.8289
8	罗超	有限合伙人	4.9832	3.7903
9	郭洪	有限合伙人	4.7026	3.5769
10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4.5622	3.4701
11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4.3113	3.2792
12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4.2845	3.2588
13	方巍	有限合伙人	3.8714	2.9446
14	谭蕾	有限合伙人	3.5995	2.7378
15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3.5484	2.69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3.4875	2.6526
17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3.2948	2.5061
18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3.0278	2.3030
19	黄君	有限合伙人	2.9036	2.2085
20	陆琤	有限合伙人	2.9021	2.2074
21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7572	2.0972
22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2.3375	1.7779
23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2.1997	1.6731
24	冯欢	有限合伙人	2.1997	1.6731
25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2.0278	1.5424
26	宋丹	有限合伙人	1.8431	1.4019
27	胡锦	有限合伙人	1.5998	1.2168
28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1.5998	1.2168
29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1.2499	0.9507
30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2139	0.9233
31	胡杨飞	有限合伙人	0.8091	0.6154
32	胡巧斐	有限合伙人	0.6721	0.5112
33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0.6368	0.4844
34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4768	0.3627
35	殷波	有限合伙人	0.4614	0.3509
36	彭东祥	有限合伙人	0.3319	0.2524
37	张晓毅	有限合伙人	0.3233	0.2459
38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2865	0.2179
39	熊三涛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67
40	郑循贵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67
41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2021	0.1537
42	张竞	有限合伙人	0.1868	0.1421
43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1811	0.137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马宝东	有限合伙人	0.15	0.1141
45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145	0.1103
合计			131.4728	100.0000

⑧2022 年 12 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及增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百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次通过平潭恒泰认购百图股份增发的 2.6297 万股股份实施，增资价格为 23.57 元/股。

2022 年 12 月 13 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i）冯欢、胡巧斐因离职将其持有平潭恒泰的合伙份额进行转让；（ii）平潭恒泰总出资额由 131.4728 万元增加至 134.1025 万元，新增加的认缴出资额 2.6297 万元中，由孙式江等 16 人认缴。

上述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冯欢	吴昊	2.1997	7.8572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胡巧斐	许军	0.6721	14.780504

上述增加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1	孙式江	0.1151
2	李浩	0.1657
3	黄雪松	0.0769
4	郭洪	0.2052
5	马耀斌	0.1078
6	周富强	0.0923
7	陆琤	0.4274
8	宋丹	0.4735
9	刘洋理金	0.2273
10	杨蓓	0.1104
11	刘鹏	0.1136
12	胡杨飞	0.1026
13	殷波	0.1841

序号	姓名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14	马宝东	0.1000
15	彭东祥	0.0710
16	张竞	0.0568
合计		2.6297

2022年12月15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16.5108	12.3123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5.8644	11.8301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6.649	4.9581
4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5.7313	4.2738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5.5432	4.1336
6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5.2397	3.9072
7	李浩	有限合伙人	5.1996	3.8773
8	罗超	有限合伙人	4.9832	3.7160
9	郭洪	有限合伙人	4.9078	3.6597
10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4.5622	3.4020
11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4.3882	3.2723
12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4.2845	3.1949
13	方巍	有限合伙人	3.8714	2.8869
14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3.6562	2.7264
15	谭蕾	有限合伙人	3.5995	2.6841
16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3.4875	2.6006
17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3.3871	2.5258
18	陆琤	有限合伙人	3.3295	2.4828
19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3.0278	2.2578
20	黄君	有限合伙人	2.9036	2.165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7572	2.0560
22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2.3375	1.7431
23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3166	1.7275
24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2.1997	1.6403
25	辛纪伟	有限合伙人	2.0278	1.5121
26	胡锦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7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8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1.4772	1.1015
29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2139	0.9052
30	胡杨飞	有限合伙人	0.9117	0.6799
31	殷波	有限合伙人	0.6455	0.4813
32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0.6368	0.4749
33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5872	0.4379
34	彭东祥	有限合伙人	0.4029	0.3004
35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4001	0.2984
36	张晓毅	有限合伙人	0.3233	0.2411
37	熊三涛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8	郑循贵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9	马宝东	有限合伙人	0.25	0.1864
40	张竞	有限合伙人	0.2436	0.1817
41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2021	0.1507
42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1811	0.1350
43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145	0.1081
合计			134.1025	100.0000

⑨2023 年 3 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

因辛纪伟、张竞离职，平潭恒泰层面发生如下份额转让的情况：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	张竞	朱红	0.2436	5.320726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辛纪伟	许军	2.0278	41.691367

2023 年 3 月 20 日，平潭恒泰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份额转让事宜。

2023 年 3 月 23 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16.5108	12.3123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7.8922	13.3422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6.6490	4.9581
4	黎沙泥	有限合伙人	5.7313	4.2738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5.5432	4.1336
6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5.2397	3.9072
7	李浩	有限合伙人	5.1996	3.8773
8	罗超	有限合伙人	4.9832	3.7160
9	郭洪	有限合伙人	4.9078	3.6597
10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4.5622	3.4020
11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4.3882	3.2723
12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4.2845	3.1949
13	方巍	有限合伙人	3.8714	2.8869
14	马耀斌	有限合伙人	3.6562	2.7264
15	谭蕾	有限合伙人	3.5995	2.6841
16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3.4875	2.6006
17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3.3871	2.5258
18	陆琤	有限合伙人	3.3295	2.4828
19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3.0278	2.2578
20	黄君	有限合伙人	2.9036	2.1652
21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7572	2.0560
22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2.3375	1.7431
23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3166	1.7275
24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2.1997	1.640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胡锦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6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7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1.4772	1.1015
28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2139	0.9052
29	胡杨飞	有限合伙人	0.9117	0.6799
30	殷波	有限合伙人	0.6455	0.4813
31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0.6368	0.4749
32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5872	0.4379
33	彭东祥	有限合伙人	0.4029	0.3004
3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4001	0.2984
35	张晓毅	有限合伙人	0.3233	0.2411
36	熊三涛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7	郑循贵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8	马宝东	有限合伙人	0.2500	0.1864
39	朱红	有限合伙人	0.2436	0.1817
40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2021	0.1507
41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1811	0.1350
42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1450	0.1081
合计			134.1025	100.0000

⑩2023 年 10 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

因马耀斌、黎沙泥离职，平潭恒泰层面发生如下份额转让的情况：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	马耀斌	吴昊	3.6562	19.34013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黎沙泥		5.7313	25.32985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平潭恒泰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25.8983	19.312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7.8922	13.3422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6.6490	4.9581
4	杨强	有限合伙人	5.5432	4.1336
5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5.2397	3.9072
6	李浩	有限合伙人	5.1996	3.8773
7	罗超	有限合伙人	4.9832	3.7160
8	郭洪	有限合伙人	4.9078	3.6597
9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4.5622	3.4020
10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4.3882	3.2723
11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4.2845	3.1949
12	方巍	有限合伙人	3.8714	2.8869
13	谭蕾	有限合伙人	3.5995	2.6841
14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3.4875	2.6006
15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3.3871	2.5258
1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3.3295	2.4828
17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3.0278	2.2578
18	黄君	有限合伙人	2.9036	2.1652
19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7572	2.0560
20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2.3375	1.7431
2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3166	1.7275
22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2.1997	1.6403
23	胡锦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4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5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1.4772	1.1015
26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2139	0.9052
27	胡杨飞	有限合伙人	0.9117	0.6799
28	殷波	有限合伙人	0.6455	0.4813
29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0.6368	0.474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5872	0.4379
31	彭东祥	有限合伙人	0.4029	0.3004
32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4001	0.2984
33	张晓毅	有限合伙人	0.3233	0.2411
34	熊三涛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5	郑循贵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6	马宝东	有限合伙人	0.2500	0.1864
37	朱红	有限合伙人	0.2436	0.1817
38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2021	0.1507
39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1811	0.1350
40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1450	0.1081
合计			134.1025	100

⑩2023 年 12 月，平潭恒泰份额转让

因刘鹏离职转让合伙份额及吴昊转让其持有平潭恒泰的部分合伙份额，平潭恒泰层面发生如下份额转让的情况：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刘鹏	马宝东	0.2107	4.56765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朱红	0.1894	4.79393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吴昊	朱红	0.3106	9.65441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赵志强	0.5345	16.613917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赵亮	0.3772	11.724545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鄢慧	0.3159	9.81915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澹台政融	2.0000	62.166200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吴昊仍为平潭恒泰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平潭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22.3601	16.6739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7.8922	13.3422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6.6490	4.9581
4	杨强	有限合伙人	5.5432	4.1336
5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5.2397	3.9072
6	李浩	有限合伙人	5.1996	3.8773
7	罗超	有限合伙人	4.9832	3.7160
8	郭洪	有限合伙人	4.9078	3.6597
9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4.5622	3.4020
10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4.3882	3.2723
11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4.2845	3.1949
12	方巍	有限合伙人	3.8714	2.8869
13	谭蕾	有限合伙人	3.5995	2.6841
14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3.4875	2.6006
15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3.3871	2.5258
1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3.3295	2.4828
17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3.0278	2.2578
18	黄君	有限合伙人	2.9036	2.1652
19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7572	2.0560
20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2.3375	1.7431
2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3166	1.7275
22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2.1997	1.6403
23	澹台政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14
24	胡锦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5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6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1.4772	1.1015
27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2139	0.9052
28	胡杨飞	有限合伙人	0.9117	0.679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殷波	有限合伙人	0.6455	0.4813
30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0.6368	0.4749
31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5872	0.4379
32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0.5345	0.3986
33	彭东祥	有限合伙人	0.4029	0.3004
3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0.3772	0.2813
35	张晓毅	有限合伙人	0.3233	0.2411
36	鄢慧	有限合伙人	0.3159	0.2356
37	熊三涛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8	郑循贵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9	马宝东	有限合伙人	0.4607	0.3435
40	朱红	有限合伙人	0.7436	0.5545
41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2021	0.1507
42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1811	0.1350
43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1450	0.1081
合计			134.1025	100

（4）平潭瀚达

平潭瀚达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迅。2020 年 8 月份额变动后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岳雷。2022 年 4 月平潭瀚达退出发行人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①2020 年 5 月，平潭瀚达设立

2020 年 5 月，吴迅与崔迪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平潭瀚达。

2020 年 5 月 29 日，平潭瀚达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平潭瀚达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迅，实际控制平潭瀚达。

平潭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迅	普通合伙人	50.05	50.0500
2	崔迪	有限合伙人	49.95	49.9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0000

②2020年8月，平潭瀚达份额转让

2020年8月11日，平潭瀚达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吴迅将其持有平潭瀚达份额以0元转让给岳雷，崔迪将其持有平潭瀚达20%的份额以0元转让给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新兴**”），剩余份额以0元转让给岳雷；同意新合伙人岳雷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华业新兴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2020年8月12日，平潭瀚达办理完毕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瀚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岳雷，吴昊仅通过华业新兴间接持有平潭瀚达份额。

本次变更后，平潭瀚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雷	普通合伙人	80	80.0000
2	华业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	2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③2020年9月，平潭瀚达增资

2020年9月24日，平潭瀚达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加的1,200万元出资额中，由岳雷认缴960万元、华业新兴认缴240万元。

2020年9月28日，平潭瀚达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瀚达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岳雷。

本次变更后，平潭瀚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雷	普通合伙人	1,040	80.0000
2	华业新兴	有限合伙人	260	20.0000
合计			1,300	100.0000

④2022年7月，平潭瀚达减资

2022年7月26日，平潭瀚达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出资额由1,300万元减少至70万元。本次减少认缴的出资额1,230万元，由岳雷减少认缴984万元、华业新兴减少认

缴 246 万元。

2020 年 7 月 26 日，平潭瀚达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瀚达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岳雷。

本次变更后，平潭瀚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雷	普通合伙人	56	80.0000
2	华业新兴	有限合伙人	14	20.0000
合计			70	100.0000

1.3.2 报告期内郭庆、吴昊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表决权委托及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郭庆、吴昊二人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情况、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表决权委托及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和事项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	表决权委托	控制表决权比例
2020年1月1日	吴昊	-	-	-	-	-
	郭庆	63% (注)	郭庆持有百图研发中心 53.33% 合伙份额（含郭海濛代为持有部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庆实际控制百图研发中心），百图研发中心持有发行人 30% 股份	30%	-	93%
2020年9月，百图股份增资及股份转让	吴昊	27.57%	(i) 吴昊持有平潭恒辰 99.9% 合伙份额，平潭恒辰持有平潭弘业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昊）（吴昊实际控制平潭弘业），平潭弘业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ii) 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10%	郭庆将 378.2769 万股对应的 13.88% 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行使	51.45%
	郭庆	38.53%	2020年10月16日前，郭庆持有百图研发中心 53.33% 合伙份额（含郭海濛代为持有部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庆实际控制百图研发中心），百图研发中心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10%		34.65%
			2020年10月16日后，郭庆退出百图研发中心后，不再通过百图研发中心持有发行人股份	-		24.65%
2020年12月，百图股份增资	吴昊	26.60%	(i) 吴昊持有平潭恒辰 99.9% 合伙份额，平潭恒辰持有平潭弘业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昊）（吴昊实际控制平潭弘业），平潭弘业持有发行人 9.65% 股份； (ii) 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5.290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5% 股份； (iii) 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13.15% （包括控制平潭弘业所持 9.65% 股份和控制平潭恒泰所持 3.5% 股份）	郭庆将 378.2769 万股对应的 13.40% 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行使	53.15%
	郭庆	37.18%	-	-		23.79%
2021年3月，百图	吴昊	40%	(i) 吴昊持有平潭恒辰 99% 合伙份额，平潭恒辰持有平潭弘业 0.1% 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弘业），平潭弘业持有发行人 9.65%	13.15% （包括控制平潭弘	-	53.15%

时间和事项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	表决权委托	控制表决权比例
股份股份转让			股份：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5.2906%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5%股份； (iii)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业所持 9.65%股份和控制平潭恒泰所持 3.5%股份）		
	郭庆	23.79%	-	-	-	23.79%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增资前，百图股份股份转让	吴昊	43.35%	(i)吴昊持有平潭弘业 34.9574%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弘业），平潭弘业持有发行人 11.21%股份；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8.3259%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5%股份； (iii)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14.71% （包括控制平潭弘业所持 11.21%股份和控制平潭恒泰所持 3.5%股份）	-	58.06%
	郭庆	19.36%	-	-	-	19.36%
2021 年 8 月，百图股份增资	吴昊	39.99%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 (i)吴昊持有平潭弘业 34.9574%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弘业），平潭弘业持有发行人 10.34%股份；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8.3259%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23%股份； (iii)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13.57% （包括控制平潭弘业所持 10.34%股份和控制平潭恒泰所持 3.23%股份）	-	53.56%
			2021 年 8 月 27 日后： (i)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8.3259%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	3.23%	-	43.22%

时间和事项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	表决权委托	控制表决权比例
			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23% 股份； (iii) 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郭庆	17.86%	-	-	-	17.86%
2021 年 9 月，百图股份增资	吴昊	39.74%	(i) 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 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7.0613% 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82% 股份； (iii) 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3.82%	-	43.56%
	郭庆	17.75%	-	-	-	17.75%
2021 年 10 月，百图股份增资	吴昊	38.62%	(i) 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 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7.0613% 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71% 股份； (iii) 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3.71%	-	42.33%
	郭庆	17.25%	-	-	-	17.25%
2021 年 12 月，百图股份增资	吴昊	37.37%	(i) 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 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7.0613% 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59% 股份； (iii) 吴昊通过华业新兴持有平潭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控制平潭瀚达）	3.59%	-	40.96%

时间和事项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	表决权委托	控制表决权比例
	郭庆	16.69%	-	-	-	16.69%
2022年4月，百图股份增资及股份转让	吴昊	37.24%	(i)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11.0660%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93%股份	3.93%	-	41.17%
	郭庆	16.63%	-	-	-	16.63%
2022年6月，百图股份增资	吴昊	37.15%	(i)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10.8853%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99%股份	3.99%	-	41.14%
	郭庆	16.59%	-	-	-	16.59%
2022年7月，百图股份股份转让	吴昊	37.65%	(i)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10.8853%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99%股份	3.99%	-	41.64%
	郭庆	16.09%	-	-	-	16.09%
2022年10月，百图股份增资	吴昊	36.82%	(i)吴昊通过持有平潭弘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昊不再实际控制平潭弘业）； (ii)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10.8853%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90%股份	3.90%	-	40.72%
	郭庆	15.74%	-	-	-	15.74%
2022年12月，百图	吴昊	36.69%	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12.3123%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97%股份	3.97%	-	40.66%

时间和事项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持股主体控制的股份比例	表决权委托	控制表决权比例
股份增资	郭庆	15.68%	-	-	-	15.68%
2022年12月，百图股份增资及股份转让	吴昊	35.06%	吴昊持有平潭恒泰 12.3123% 合伙份额(吴昊实际控制平潭恒泰)，平潭恒泰持有发行人 3.79% 股份	3.79%	-	38.85%
	郭庆	14.98%	-	-	-	14.98%

注：已扣除代杨原武持有的 7%。

1.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时点认定是否准确，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1）吴昊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时点

如上述表格所示，2020年9月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后，（i）吴昊直接持有发行人27.57%的股份；（ii）并且当时平潭弘业的GP为平潭恒辰，吴昊为平潭恒辰的实际控制人，吴昊对平潭弘业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享有表决权；（iii）另外，根据郭庆与吴昊及其他相关方于2020年8月7日签署《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郭庆与吴昊于2020年9月3日签署《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协议》，郭庆向吴昊转让的股份总数为728.2769万股，但于本次转股时转让方郭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郭庆于2020年9月将其所持百图股份25%的股份（即350万股）先转让给吴昊，于郭庆辞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郭庆将此前约定的剩余378.2769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昊。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同时，郭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第二次股份转让项下拟转让至吴昊名下的股份（即前述378.2769万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吴昊行使。受托期间，郭庆同意不干涉吴昊行使前述表决权，吴昊可根据自主判断行使前述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郭庆的意见。因此，吴昊还享有378.2769万股股份对应的13.88%表决权。即吴昊享有发行人51.45%的表决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同意相关增资及转股外，还同意免除郭庆、郭海濛、成涛以及杨晓伟董事职务，选举吴昊、赵显亮、岳雷以及乔爱英成为公司董事并与聂菲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昊为董事长。

根据郭庆确认，其在2020年9月将公司控制权出售给吴昊之后，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对公司没有控制力，不存在代持或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综上，自发行人2020年9月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吴昊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时点准确。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吴昊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于2020年9月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如上述表格所示，在2020年9月此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后，吴昊均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控制发行人30%以上的表决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此外，最近两年吴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起着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1.4 说明郭庆的背景、任职经历，其他控制及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郭庆控制企业雅安沃克林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报告期内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多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4.1 说明郭庆的背景、任职经历，其他控制及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郭庆控制企业雅安沃克林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郭庆提供的股东调查表，郭庆的背景、主要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郭庆，男，1954年9月出生，1990年3月至1993年1月，在国务院研究室工作；1993年4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20年9月，创办百图有限并担任百图有限/百图股份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创办雅安沃克林并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雅安沃克林外，郭庆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1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雅安沃克林股权
2	成都无雨无晴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3	雅安雅沃氢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4	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物燃料电池的生产
5	成都沃克林	雅安沃克林全资子公司，主要在成都地区开展市场拓展
6	中房宏信	已于2019年11月吊销，目前未实际经营
7	上海雅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雅安沃克林全资子公司，主要在上海地区开展市场拓展

根据雅安沃克林的营业执照，雅安沃克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安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62WUT86N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滨河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	郭庆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和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陶瓷平板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净水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庆 55% 聂菲 40%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5%

根据雅安沃克林的财务报表，雅安沃克林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960.18	5,770.77
净资产	1,332.18	1,400.41
营业收入	1,928.40	2,355.25
净利润	-68.23	-564.44

1.4.2 报告期内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多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郭庆、百图研发中心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和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份转让事项	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9月，（1）郭庆向吴昊转让其所持百图股份的350万股； （2）百图研发中心向吴昊转让其所持百图股份3,274,957股股份	左述股份转让系因郭庆年纪较大，其唯一女儿也未从事此行业，故拟转让控制权。当时各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郭庆向吴昊转让的股份总数为728.2769万股，但于该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郭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郭庆分两次向吴昊转让公司股份。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同时，郭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第二次股份转让项下拟转让至吴昊名下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吴昊行使	4.89元/股	与2020年9月的增资为一揽子安排，经协商以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值适当上浮后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2021年3月，郭庆将其所持百图股份3,782,769股股份转让给吴昊	系2020年9月郭庆向吴昊转让公司控制权股份的后续（即上述“第二次转让”），本次转让后，郭庆与吴昊之间就左述股权的委托表决事宜终止	4.89元/股	根据前期约定，适用2020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事项	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增资前，（1）郭庆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1,026,874 股股份转让给周文；（2）百图研发中心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564,776 股股份转让给岳雷；（3）郭庆将其持有百图股份 222,832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跃图，百图研发中心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489,237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跃图；（4）百图研发中心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947,090 股股份转让给吴昊、282,388 股股份转让给岳雷、441,552 股股份转让给平潭弘业	左述（1）系郭庆有资金需求希望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周文看好百图股份未来的发展，遂受让郭庆相关老股	19.48 元 / 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左述（2）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人有资金需求希望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岳雷看好百图股份未来的发展，遂受让百图研发中心相关老股	19.48 元 / 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左述（3）郭庆有资金需求希望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苏州跃图看好百图股份未来的发展，遂受让郭庆让相关老股	19.48 元 / 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左述（4）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人有资金需求希望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吴昊、岳雷、平潭弘业（谭蕾、胡锦、陆琤、宋丹、殷波通过增资平潭弘业并由平潭弘业受让百图研发中心相关老股的方式间接享有百图股份权益）看好百图股份未来的发展，遂受让百图研发中心相关老股	19.48 元 / 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2 年 7 月，百图股份股份转让，郭庆向吴昊转让其持有百图股份的 164,755 股股份	郭庆有资金需求，吴昊亦想扩大持股比例，遂郭庆向吴昊转让部分股份	54.63 元 / 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郭庆、百图研发中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5 说明郭庆、吴昊是否控制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及亲属股份锁定期、实际控制人适格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

（1）郭庆、吴昊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郭庆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4.1 条。

吴昊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恒信华业	股权投资
2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3	平潭恒辰	股权投资
4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	平潭恒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7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1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2	海南恒信未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3	苏州恒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14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5	平潭恒睿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6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7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8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	平潭恒睿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1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2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3	平潭恒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25	苏州恒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6	浏阳恒信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吴昊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或信息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郭庆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及耗材研发、氢能电池研发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同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吴昊与郭庆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及亲属股份

锁定期、实际控制人适格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郭庆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了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郭庆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按照相应规则的锁定期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郭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郭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郭庆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及亲属股份锁定期、实际控制人适格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6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0 年 9 月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关股东的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文件；

（2）对郭庆、吴昊进行访谈，了解控制权转让交易背景、关键交易条款设置情况等；

（3）获取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4）查阅郭庆及吴昊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郭庆、吴昊及其关联方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5）获取并查阅郭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获取并核查吴昊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获取吴岚与吴昊存在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

（8）获取吴昊大额的投资收益入账对应的基金产品清算报告或分配决议；

（9）获取并查阅关于郭庆、杨原武的访谈问卷，郭庆与杨原武之间签署的《股份委托持有协议》和《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公司委托持股事宜的协议书》，郭海濛、杨晓伟、聂菲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郭庆出具的《关于历史股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0）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各股东出具的《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百图研发中心、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及平潭瀚达的工商档案；

（12）取得并审阅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层面相关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1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与会及表决情况；

（1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涉及郭庆、百图研发中心转让股份的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15）取得雅安沃克林营业执照、2022 年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16）取得吴昊、郭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查阅郭庆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8）查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文件；

（19）审阅郭庆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郭庆是否存在犯罪情形；

（20）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7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基于自身考虑，在与吴昊等相关投资方协商后，将公司控制权予以转让，系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结果。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股份转让价格虽不公允，但具备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对相关股份转让认定构成大额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庆及其上述关联方与吴昊及其上述

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2020年8月相关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该轮投资人享有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以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系各方综合谈判后的结果，除已披露情况外，郭庆与吴昊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吴昊受让及增资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以及与恒信华业的短期拆借，其中向关联方恒信华业的短期拆借，已在2022年1月底偿还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郭庆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款的去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日常生活支出、支付商业往来款等，还包括部分用于支付代为持有的股份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应被代持方应享有的收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百图研发中心、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涉及郭庆、吴昊持股的主体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时点认定准确，不构成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4）报告期内，郭庆、百图研发中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郭庆、吴昊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及亲属股份锁定期、实际控制人适格性以及其它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4 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变更实际控制人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有较大变动。新引入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发行人客户汉高处任职，发行人董事曾在终端客户华为任职。

（2）赵显亮为吴昊提名董事，曾于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后于2022年1月31日自公司离职，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发行人存在个别人员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人员最近2年变动原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赵显亮报告期内新任又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2）结合部分核心人员曾在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客户获取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得相关业务是否独立拓展，是否存在客户或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相关客户业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分析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变更控制权前后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说明核心人员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作用，如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4）说明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核心人员任职资格、独立性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部分核心人员兼职、领薪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说明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变动原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赵显亮报告期内新任又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2.1.1 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变动原因

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除公司监事欧阳剑鸿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外，其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2.1.2 条。

2.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赵显亮报告期内新任又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2021 年 6 月 30 日，聂菲、乔爱英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聂菲由股东郭庆委派、乔爱英由股东吴昊委派，新董事由郭庆及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蕾担任；2021 年 7 月 15 日，郭庆因个人精力有限无暇兼顾公司董事职务，遂辞去董事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胡锦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加 1 名董事会席位，经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公司总经理许军为董事。2022 年 9 月 19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三名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2021 年 8 月 10 日，聘任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的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 10 日，为协调

公司上市事宜，聘任谭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赵显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31日，为充分授权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调整公司高管人选，聘任许军为公司总经理，吴昊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赵显亮于2020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因个人精力原因，难以适应全面管理工厂的节奏，遂赵显亮职务从公司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负责物色新的总经理人选；2021年10月，因身体原因，赵显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退出公司管理层，由副总经理许军接任。赵显亮退出公司管理层后，于恒信华业担任战略业务部部门助理，因其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对公司较为了解，有助于董事会决策，因此仍保留其董事职务。赵显亮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其在加入公司前，主要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加入公司后，受个人精力、身体情况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从事公司具体的管理职责，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赵显亮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总经理由具备多年行业背景、经验的副总经理许军接任。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更主要系（1）公司股东更换委派董事，（2）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及（3）为完善公司治理增加三名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系（1）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2）原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但仍担任公司董事，（3）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务的调整或增加。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2.2 结合部分核心人员曾在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客户获取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得相关业务是否独立拓展，是否存在客户或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相关客户业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分析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2.1 结合部分核心人员曾在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客户获取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获得相关业务是否独立拓展，是否存在客户或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1）部分核心人员曾在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核心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核心人员过往主要的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客户
1	吴昊	董事长	1997.07至2002.07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2002.08至2004.06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部经理	
			2004.07至2006.0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总监	
			2007.10至2010.02	深圳市森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0.03至2013.0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3.03至2014.01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深圳）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1至今	恒信华业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许军	董事、总经理	1999.07至2000.07	长城计算机西南分公司	渠道经理	否
			2000.08至2021.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历任运营商 BG 部长、人力资源部长、云计算 BG 部长	是
3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2004.04至2006.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否
			2006.09至2014.05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产品总监	否
			2014.05至2020.11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否
4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3.03至2018.0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是
			2018.10至2020.10	S&P Global Ratings	高级分析师	否
5	岳雷	董事	2014.12至2017.03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客户
			2017.03至2020.0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8至今	恒信华业	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	
6	赵显亮	董事	1988.07至1995.07	电子工业部第七一三厂	工程师	否
			1995.07至2004.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	部门经理	
			2004.03至2006.0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营业部	总经理	
			2006.03至2013.0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江西分公司南昌北京西路营业部总经理、江西分公司营销总监	
			2013.01至2020.0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南昌洪都中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江西分公司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企客业务副总监	
7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2001.08至2012.04	深圳柯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员	否
			2012.05至2016.04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2016.05至2018.03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主管	
			2018.03至2018.10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2018.10至2019.02	深圳市鑫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经理	
			2019年2月至今	恒信华业	运营部副总监	
8	孙式江	职工监事	1993.03至1999.08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	员工	否
			1999.09至	北京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客户
			2003.03			
			2003.04至2007.03	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任	
9	郑和	监事	1996.11至1999.07	乔奥华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品质部助理主管	否
			1999.07至2008.09	雷盛塑料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2008.09至2018.10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塑胶事业部总助（厂长）	
			2018.10至2021.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总经理	
10	陆琤	总工程师办公室总监	2003.08至2004.03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研发人员	否
			2004.03至2004.09	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人员	
			2004.10至2006.11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关西中心）	博士后研究员	
			2010.12至2021.01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平台经理	是
11	郭洪	氧化铝产品线负责人	2014.07至2015.0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部技术员	否
12	杨强	技术管理部部长	2011.07至2012.02	四川银邦硅业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总经理许军，以及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谭蕾，曾在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任职；核心技术人员陆琤曾在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汉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系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的填料，直接客户主要为生产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灌封胶等导热界面材料的生产企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涵盖了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网络通信等行业，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发行人通常不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交易，且发行人直接客户的客户清单（主要为终端客户）为其

核心商业秘密，基于此，未能获取准确、完整的终端客户清单并核实发行人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是否属于终端客户。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检索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许军，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谭蕾曾任职的华为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胡锦涛曾任职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核心人员曾在终端客户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获得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高、华为的销售情况（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汉高	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和氮化物	497.40	1,028.48	329.65	87.87
2	华为	球形氧化铝	0.83	0.05	-	-
合计			498.23	1,028.53	329.65	87.87

汉高于 2014 年收购全球电子行业领先的导热材料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贝格斯，此后大力发展导热材料相关业务，在国内寻找合适的球形氧化铝供应商，其后主动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早于核心人员陆铮加入发行人的时间。

陆铮曾任汉高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平台经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研究和开发密封胶、光学胶和导热胶等胶黏剂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研发部门审批后交付给相关事业部参考，后续的采购和生产过程由相关事业部独立决策。

此外，汉高集团业务多元，其多个境内外主体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时由不同采购专员负责对接。陆铮曾任职的汉高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均很小，占汉高集团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2%。报告期内，公司向汉高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需求扩大推动汉高业务发展所致。2022 年，公司向汉高的销售金额同比增加较多，增速为 211.99%，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比亚迪和瓦克化学的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24.19%和 276.79%，汉高的收入增幅处于合理水平。

华为作为消费电子终端和 5G 通信设备生产商，通常不与发行人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直接发生业务关系，发行人向下游导热材料厂商销售各类导热粉体材料，导热材料厂商将其生产加工为各类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华为则向导热材料厂商

采购导热材料用于其产品导热。华为 2022 年主动联系发行人并建立业务关系，进行了零星采购，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汉高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近年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所致。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联系的方式主要包括通过行业会议、行业展览结识，发行人主动拜访客户，客户通过信息检索后主动联系发行人等。相关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售价、研发能力、业务规模、交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均基于客户的真实业务需要，不存在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华为、中兴、汉高、特斯拉等）指定使用具体的粉体（如球形氧化铝）或采购发行人产品作为原料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其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关系与客户开展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汉高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较早，关系稳定；华为系零星采购，金额极小。发行人独立获得相关业务，不存在上述客户或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2.2.2 相关客户业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为、汉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返利等形式的折扣安排，相关交易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予个人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均不存在与上述相关客户有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客户业务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2.2.3 分析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汉高境外主体小批量采购个别型号的产品时使用空运运输，成本较高导致销售均价高于公司相同产品平均售价，除此之外汉高的交易均价与发行人相同产品平均售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华为的交易均价与发行人相同产品平均售价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汉高和华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3 结合发行人变更控制权前后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说明核心人员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作用，如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后的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①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郭庆变更为吴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两年的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8,271.63	11,623.53	17,284.67	26,284.71	34,962.29
营业成本	4,052.25	5,755.17	9,373.38	12,979.45	18,334.26
毛利率	51.01%	50.49%	45.77%	50.62%	47.56%

注：2019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各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0.52%、48.70%、52.07%和33.01%，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率未发生大幅变化，持续保持着较高增长速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发行人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因而毛利率相较前两年下降；2021年，由于公司技术改造降低了部分生产成本以及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等因素，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相较2020年有所提升；2022年，由于公司新增部分产能还在逐步释放中，且电力、天然气等主要能源的单价有所上涨等因素，2022年毛利率相较2021年有所下降。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其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②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即2018年和2019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	-------

客户	收入	占比	客户	收入	占比
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¹	1,859.03	22.47%	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50.64	28.83%
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 ²	1,391.26	16.82%	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	1,359.66	11.70%
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³	410.76	4.97%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6.99	10.64%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22	4.72%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08	4.78%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29	4.34%	EPORT TRADING CO.	549.3	4.73%
合计	4,410.56	53.32%	合计	7,052.67	60.68%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LG Chem Ltd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Shiu li Technology Co.,Ltd.⁵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各年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属于新开发客户，其中 LG Chem Ltd 与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7 年，比亚迪与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9 年，Shiu li Technology Co.,Ltd 与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4 年。由于新能源市场迅速扩张，LG Chem Ltd、比亚迪等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较快，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2020 年因下游需求扩张，Shiu li Technology Co.,Ltd 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增加，成为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后出于成本控制考虑，Shiu li Technology Co.,Ltd 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对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其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客户之间采购规模相对大小变化所致，不存在新开发客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3）核心人员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大，不仅需要专注于产品性能，更需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和运营能力，以及对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服务和理解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针对以上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新引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技术人员等核心

¹下述主体被纳入合并计算：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Laird Technologies、Laird S.R.O.，下同。

²下述主体被纳入合并计算：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傲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³下述主体被纳入合并计算：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Lord Corporation、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Chomerics Division，下同。

⁴下述主体被纳入合并计算：LG Chem Ltd.、LG Chem Poland Sp. z o.o.、UNISEAL INC. 下同。

⁵下述主体被纳入合并计算：Shiu li Technology Co.,Ltd.、BAI FU Rong Enterprise Co., Ltd.。

人员相较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具有优势。上述核心人员的加入，有力提升了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运营能力，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促进作用主要包括：

①新实际控制人和新管理团队依靠多年的投融资经验，协助发行人完成数轮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抓住行业市场需求扩张的机会，及时扩产并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未来增长点；

②依靠多年的产业研究经验和市场理解能力，重点开拓新能源领域，并增加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了部分客户的规模放量（如比亚迪、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LG Chem Ltd 等）；

③开展了多轮员工股权激励，适当提高员工薪酬待遇，稳定发行人原有执行层面的生产骨干、研发骨干等，并引进高层次销售、研发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结合行业和公司发展开展不同领域、不同产品维度的深度研发，为公司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新实际控制人、新管理团队等核心人员的加入，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加深了研发布局和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在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背景下，促进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

（4）核心人员离职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增长的终端市场需求、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等，上述核心人员的加入提升了发行人资金实力、销售服务能力、管理运营能力等，促进业绩的增长，但发行人客户开拓和规模放量均不依赖于上述核心人员的个人关系，任何个别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发行人核心人员离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①搭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职能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员工培养和晋升制度，注重核心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②实施多轮股权激励，使核心人员及员工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提升员工稳定性；

③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需履行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防范技术泄密风险或客户资源转移。

（5）核心人员离职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4 说明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核心人员任职资格、独立性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部分核心人员兼职、领薪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2.4.1 说明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核心人员任职资格、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除在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任职外）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实际经营业务
吴昊	董事长	恒信华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股权投资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权投资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	副董事长	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化学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
许军	董事、总经理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之亿”）	董事	氧化铝等抛光用陶瓷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胡锦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岳雷	董事	平潭瀚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服务器、存储、PC、机器视觉等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监事	化学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储能产品
赵显亮	董事	恒信华业	战略业务部部门助理	股权投资
李越冬	独立董事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固体物料粉磨和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实际经营业务
				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应用于水泥建材、冶金矿山、化工等行业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面向军工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创新药物研发、制造及商业化
向川	独立董事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长、总经理	商业咨询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
		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农牧技术开发服务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和原料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职业教育
唐斌	独立董事	摩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顾问	通信设备、数据通信产品等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顾问	电子陶瓷、旋转开关
		成都上普睿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耐火材料研发
		江苏芯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多层陶瓷贴片电容器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苏州恒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股权投资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股权投资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权投资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股权投资
		恒信华业	运营部副总经理	股权投资
孙式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郑和	监事	-	-	-
陆琤	总工程师办公室总监	-	-	-
郭洪	氧化铝产品线负责人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实际经营业务
杨强	技术管理部部长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除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外）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吴昊	董事长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股权投资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	94.00	股权投资
		恒信华业	4,500.00	45.00	股权投资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	股权投资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00	股权投资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33.49	股权投资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股权投资
		平潭恒信安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	25.00	股权投资
许军	董事、总经理	-	-	-	-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岳雷	董事	平潭瀚达	56.00	80.00	股权投资
赵显亮	董事	-	-	-	-
李越冬	独立董事	-	-	-	-
唐斌	独立董事	成都上普睿思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3.00	耐火材料研发
向川	独立董事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	580.00	100.00	商业咨询
		苏州高特佳睿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0	3.97	股权投资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伙）			
		深圳高特佳瑞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3.26	股权投资
		共青城蓝海卓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8	股权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149.56	3.64	股权投资
		海南悦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4	股权投资
		共青城蓝海鸿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75	股权投资
		共青城蓝海超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9	股权投资
		四川聚合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	16.00	股权投资
		共青城蓝海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74	股权投资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股权投资
		海南睿远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3	11.18	股权投资
孙式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郑和	监事	-	-	-	-
陆琤	总工程师办公室总监	-	-	-	-
郭洪	氧化铝产品线负责人	-	-	-	-
杨强	技术管理部部长	-	-	-	-

根据上述，（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在员

工持股平台投资、兼职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形；（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存在部分对外投资、兼职企业，但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其公正履职产生影响。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具备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未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公正履职，具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2.4.2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部分核心人员兼职、领薪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初至2020年9月，除当时的董事长、总经理郭庆及董事聂菲外，发行人曾存在12名员工同时在雅安沃克林兼职的情况。前述人员均同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仅在发行人处领薪，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部门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许期见	综合管理部	副总经理
孙式江	综合管理部	总监
袁洪琼	综合管理部	行政主管
郑全芬	综合管理部	人事经理
李运飞	综合管理部	人事主管
黎沙泥	供应链部	采购经理
方巍	供应链部	采购经理
吴娟	供应链部	采购专员
杨兆华	供应链部	外贸员
李东	财经管理部	经理
周礼	财经管理部	会计
吴冬梅	财经管理部	会计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郭庆、百图研发中心与吴昊、平潭汇成、平潭

恒峰、平潭弘业、平潭瀚达签署《投资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处理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12日，上述12名员工签署了承诺书，自愿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兼顾除百图股份之外其他经营实体的任何工作，仅供职于百图股份并且承诺尽最大努力履行工作职责并保护百图股份商业信息不被泄露及商业利益不受损害。除此，百图股份原董事长、总经理郭庆及董事聂菲也已于2020年9月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具体管理。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存在部分人员兼职、领薪情况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5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公开渠道核查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走访主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其原因，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核心人员相关；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与提升公司业绩相关举措；
- （5）获取公司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
- （6）获取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采购和销售以及重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7）获取公司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文件以及与核心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应对核心人员离职对业绩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的相关措施；
- （8）公开渠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 （9）获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兼职人员出具的承诺书；
- （10）查阅2020年9月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投资协议；
- （11）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6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更主要系公司股东更换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及为完善公司治理增加三名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原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务的调整或增加；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更系个人原因辞任；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赵显亮由于身体及精力原因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总体而言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2）发行人获得相关业务均为独立拓展，不存在客户或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相关客户业务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客户开拓和规模放量均不取决于上述核心人员的个人关系，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任何个别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未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公正履职，具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存在部分人员兼职、领薪情况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之“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相关人员大多与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相关。

（2）谭蕾、胡锦等 6 人于 2021 年 5 月获授的平潭弘业股权奖励份额没有流转、退出限制，其他员工所持份额设有五年禁售期，或至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二年，以两者孰晚为准。

（3）发行人 2020 年因实际控制人变更确认 6,457.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23 万元、1,876.49 万元和 1,586.1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来自吴昊所在投资机构人员比例，平台入股发行人及份额持有人入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资助的安排。

（2）说明谭蕾、胡锦等 6 人奖励份额没有流转、退出限制的原因；结合平潭弘业成立时间及存在外部人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平潭弘业股东人数计算为 2 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原实际控制人郭庆于 2020 年后多次转让股份的价格转让公允性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及依据，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说明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来自吴昊所在投资机构人员比例，平台入股发行人及份额持有人入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资助的安排

3.1.1 说明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来自吴昊所在投资机构人员比例

平潭弘业中，除下述人员外，其余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①谢维方，历任无锡市第三钢铁厂工人、北京钢铁学院学生、常州有色金属压延厂技术人员、宜兴粉末冶金厂技术科长及无锡市惠山农药厂技术科长等单位，已于 2016 年 9 月退休；发行人与其签署相关服务合同，主要希望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发行人提供优化和改造现有产品的设备及工艺、新粉体加工的设备和工艺开发、协助提升装备设计研发能力等顾问服务；

②徐建辉，曾同时在发行人和恒信华业任职，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③赵显亮，已于 2022 年 1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目前为发行人董事并于恒信华业任战略业务部部门助理。

平潭恒泰中，除发行人董事吴昊、赵显亮外，其余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

员工。

成都衡业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仅赵显亮、徐建辉、张甜恬（现为发行人员工）来自吴昊所在投资机构，其中赵显亮在平潭弘业中持有 310.88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0.7980%）、在平潭恒泰中持有 1.5998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0.0452%），徐建辉在平潭弘业中持有 21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0.0539%），张甜恬在平潭弘业中持有 15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0.0385%）。该等人员占上述持股平台总人数 83 名（剔除重复人员）的 3.61%。

3.1.2 平台入股发行人及份额持有人入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资助的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支付凭证或发行人相关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款均是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支付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自其份额持有人的实缴出资。

就份额持有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经审阅出资价款 30 万元以上份额持有人支付入股款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并审阅所有份额持有人填写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调查表》及其签署的《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访谈问卷》，份额持有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提供资助的安排。

3.2 说明谭蕾、胡锦等 6 人奖励份额没有流转、退出限制的原因；结合平潭弘业成立时间及存在外部人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平潭弘业股东人数计算为 2 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3.2.1 说明谭蕾、胡锦等 6 人奖励份额没有流转、退出限制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昊的访谈情况，吴昊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中，亦在同步搭建发行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为相关岗位物色人选。在与相关人员的接触中，吴昊曾口头约定收购完成后将以收购时的增资价格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股权激励，并于相关人员入职后逐步落实。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平潭弘业对谭蕾、胡锦、赵显亮、徐建辉、张甜恬、辛纪伟等 6 人进行股权激励，相关奖励股份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未完成实缴的部分视同放弃，并须转回吴昊名下作为

预留股份或转让给吴昊指定的人员用于股权激励，前述奖励股份无相关禁售期安排。

综上，谭蕾、胡锦等 6 人取得的该等奖励股份，属于吴昊对相关人员在实际控制权收购期间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后续团队搭建等方面工作的奖励，故没有约定禁售期等流转、退出限制。

3.2.2 结合平潭弘业成立时间及存在外部人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平潭弘业股东人数计算为 2 的依据是否充分

平潭弘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设立，属于现行《证券法》施行之后（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弘业共有 31 名合伙人，包括 30 名于获授股份时的公司在职员工（获授后有 2 名人员离职但未收回激励股份）和 1 名外部顾问。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仅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对于现行《证券法》施行之后（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平台，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相关监管规则并未明确规定外部人员应如何计算股东人数，参考唯捷创芯（688153.SH）等案例，将员工持股平台单独按 1 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另单独计算人数。故平潭弘业中该 1 名外部顾问单独计为 1 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如前文所述，平潭弘业中合伙人中，除 1 名外部顾问外，其他激励对象于获授激励股份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徐建辉后续从公司离职、赵显亮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管理制度仍持有激励股份，可不视为外部人员。2021 年 8 月，5 人通过增资平潭弘业间接受让百图研发中心老股（该等 5 人向平潭弘业增资并由平潭弘业直接受让百图研发中心老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3.1 条第（2）款第③项），前述权益受让时参考市场

价格定价，该等 5 人亦为公司员工。因此，该部分合伙人股东人数计作 1 名。

基于上述，于首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结合当时相关监管规则及案例情况，将平潭弘业的股东人数计算为 2 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 年第 8 期）》，要求“……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外部人员的，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要求。……未按要求清理外部人员持股的，应当作为普通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据此要求，平潭弘业应按照实际参与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计作 31 人。

综上，在此前首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将平潭弘业的股东人数计算为 2 人；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平潭弘业的股东人数应计算为 31 人。

3.2.3 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7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1）1 名法人股东

新经济创投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349），并已取得国有股东确认和标识批复，无需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17 名合伙企业股东

①3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平潭弘业、平潭恒泰、成都衡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如前文所述，平潭弘业的股东人数计为 31 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平潭恒泰、成都衡业的合伙人均为获授激励股份时的公司在职员工，后吴昊、赵显亮先后辞去总经理职务，仅担任董事长/董事，仍继续持有激励股份，因此，平潭恒泰、成都衡业股东人数分别计为 1 人。

②7 名已备案私募基金股东

株洲聚时代、宁波凌动、东莞景图、天凯汇瑞、跃鳞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为发行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株洲聚时代、宁波凌动、东莞景图、天凯汇瑞、跃麟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计为1人。

③其他

平潭汇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投资人，计为2人。

平潭恒峰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投资人，剔除重复后计为1人。

苏州跃图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为10名自然人投资人，计为10人。

成都森禹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为12名自然人投资人，计为12人。

天津中诺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投资人及上海桀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计为4人。

泓宁亨泰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投资人，计为3人。

天凯汇百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为4名自然人投资人及苏州市天凯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计为5人。

综上，发行人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算人数（人）
1	吴昊	1
2	郭庆	1
3	周文	1
4	平潭弘业	31
5	平潭汇成	2
6	平潭恒峰	1（剔除重复）
7	平潭恒泰	1
8	岳雷	1
9	苏州跃图	10
10	成都森禹	12
11	株洲聚时代	1
12	天津中诺	4

序号	股东名称	计算人数（人）
13	宁波凌动	1
14	成都衡业	1
15	东莞景图	1
16	泓宁亨泰	3
17	天凯汇瑞	1
18	天凯汇百	5
19	跃麟创投	1
20	昌盛夏至	1
21	亿睿创投	1
22	新经济创投	1
合计		82

此外，根据公开渠道核查，宁波凌动、东莞景图、亿睿创投作为已备案私募基金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于谨慎考虑，如将宁波凌动、东莞景图、亿睿创投进行穿透计算，则：宁波凌动穿透后为 15 名自然人投资人及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计为 16 人；东莞景图穿透后为 24 名自然人投资人及广东联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计为 25 人；亿睿创投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投资人及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计为 5 人。如加上上述穿透人数，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 125 人，亦未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3.3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及成都衡业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并审阅平潭弘业、平潭恒泰、成都恒业层面相关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 （3）取得并审阅出资价款 30 万元以上份额持有人支付入股款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 （4）取得并审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所有份额持有人填写的《员工持股平台出

资人调查表》及签署的《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访谈问卷》；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相关流水；

（6）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顾问服务合同；

（7）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并通过企查查对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穿透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8）查阅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9）审阅同意谭蕾、胡锦等 6 人取得奖励份额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访谈吴昊了解前述奖励份额没有流转、退出限制的原因。

3.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少数人员外，平潭弘业、平潭恒泰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中仅三人来自吴昊所在投资机构，占员工持股平台总人数的 3.61%，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合计小于 1%；平台入股发行人及份额持有人入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均系份额持有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提供资助的安排；

（2）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平潭弘业的股东人数应计算为 31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四、《问询函》之“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持有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农商行）0.13%股份。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原实际控制人郭庆控制的企业雅安沃克林均存在关联采购、销售，最高一期金额为 122.3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将一项平板膜相关专利按照原值 1 万元转让给雅安沃克林，雅安沃克林将 5 项球形氧化铝生

产设备相关专利无偿转回发行人。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存在部分费用代垫并结算的情况。

（3）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存在 119.98 万元交易，发行人未说明部分关联自然人的具体关联关系。

（4）保荐人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2%。

请发行人：

（1）说明参股雅安农商行的背景、过程及合规性，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具体参与情况；报告期内贷款、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资金往来情况，所涉转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参股银行的合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与雅安沃克林设备、专利转让的背景，部分无偿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情况；相关人员兼职所涉成本费用情况，雅安沃克林代垫费用、代采设备等事项整改情况、整改有效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保荐人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说明参股雅安农商行的背景、过程及合规性，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具体参与情况；报告期内贷款、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资金往来情况，所涉转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参股银行的合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

4.1.1 说明参股雅安农商行的背景、过程及合规性，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具体参与情况

根据原实际控制人郭庆的访谈问卷并经核查，百图有限早年间因向雅安市名

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名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按照名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要求对其进行了投资入股，并于 2008 年 6 月、2009 年 6 月、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名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共计支付投资款 35 万元。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网站、雅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及雅安农商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经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171 号）文件批准，雅安市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名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4 年 6 月共同改制组建雅安农商行。雅安农商行成立时，百图有限持有其 1,065,064.75 股股份，占比 0.13%，由百图有限以其在名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按比例转换而来。

根据雅安农商行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名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雅安农商行历次股东权益变动均依法合规，自雅安农商行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2014 年 6 月 16 日	-	1,065,064.75	0.13%	雅安农商行设立
2	2015 年 6 月 24 日	106,506.48	1,171,571.23	0.13%	分红转增 106,506.48 股
3	2016 年 4 月 15 日	65,607.99	1,237,179.22	0.13%	分红转增 65,607.99 股
4	2017 年 6 月 23 日	61,858.96	1,299,038.18	0.13%	分红转增 61,858.96 股
5	2018 年 6 月 19 日	38,971.14	1,338,009.32	0.13%	分红转增 38,971.14 股
6	2022 年 9 月 13 日	26,760.19	1,364,769.51	0.13%	分红转增 26,760.19 股

根据雅安农商行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图股份作为雅安农商行股东，享有《公司法》、该行《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1）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2）依照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3）了解雅安农商行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雅安农商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百图股份未向雅安农商行提名或委派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百图有限仅持有雅安农商行 0.13% 股份，其对雅安农商行的投资源于上述早年对贷款行的投资，2014 年上述贷款行和其他单位改制设立雅安农商行，百图有限对贷款行的投资转换为对雅安农商行的投资，雅安农商行的设立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发行人作为雅安农商行的参股股东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4.1.2 报告期内贷款、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资金往来情况，所涉转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

根据雅安农商行/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出具的银行回函、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雅安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短期借款（即借款周期小于1年）均已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报告期内本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金归还	是否涉及转贷
1	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	2019年1月9日	2020年1月8日	6.0030%	-	2,997,983.00	否
2		2019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4日	6.0030%	-	802,017.00	否
3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6.0030%	-	2,580,000.00	否
4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6.0030%	-	1,140,000.00	否
5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6.0030%	-	1,750,000.00	否
6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6.0030%	-	1,740,000.00	否
7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6.0030%	-	1,710,000.00	否
8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2日	6.0030%	-	880,000.00	否
9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9月11日	6.0030%	-	550,000.00	否
1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19日	6.0030%	-	1,500,000.00	否
11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6日	6.0030%	-	550,000.00	否
12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6.0030%	-	800,000.00	否
13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2月8日	6.0030%	2,997,983.00	2,997,983.00	是
14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8日	6.0030%	802,017.00	802,017.00	是
15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12月8日	6.0030%	2,580,000.00	2,580,000.00	是
16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2月8日	6.0030%	1,140,000.00	1,140,000.00	否
17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2月8日	6.0030%	1,750,000.00	1,750,000.00	是
18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8日	6.0030%	1,740,000.00	1,740,000.00	是
19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12月8日	6.0030%	1,710,000.00	1,710,000.00	是

根据雅安农商行/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出具的银行回函、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雅安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长期借款均已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报告期内本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金归还	是否涉及转贷
----	------	-----	-----	----	----------	----------	--------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报告期内本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金归还	是否涉及转贷
1	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	2018年6月21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140,000.00	否
2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4,800,000.00	否
3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160,000.00	否
4		2018年5月3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1,230,000.00	否
5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420,000.00	否
6		2018年4月2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420,000.00	否
7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150,000.00	否
8		2018年1月10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2,102,017.00	否
9		2018年3月15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520,000.00	否
10		2018年2月24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767,983.00	否
11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1月2日	6.5550%	-	240,000.00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短期借款中涉及的转贷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期，因经营周转需要，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上海加力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力”）进行转贷的行为。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期间，上海加力收到发行人受托支付的款项大于实际贷款，上海加力将大于实际贷款的部分及时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公司将转贷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并及时归还了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资金转回公司日	提取方式	提取金额	资金转回公司金额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名山支行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	受托支付	229.34	164.46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6日	受托支付	80.20	33.96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受托支付	118.21	74.7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受托支付	95.00	51.50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5日	受托支付	174.00	90.72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3日	受托支付	61.00	61.00
合计				757.75	476.33

此外，发行人在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开立银行账户，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在雅安农商行的存款余额分别为1,441.89万元、292.67万元、159.41万元及5.64万元。

根据雅安农商行出具的说明、雅安农商行/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出具的回函、

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外，发行人与雅安农商行之间不存在其他贷款、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

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贷款期间，发行人上述贷款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行为，贷款本息均已按时归还，发行人与该行不存在上述贷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相关回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见发行人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雅安监管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日，辖内银行未有因发行人而发生的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

4.1.3 参股银行的合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

（1）雅安农商行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安农商行持有 B0470H351180001 号《金融许可证》以及 5A0105660000000000 号《保险中介许可证》。

根据雅安农商行在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站公开披露的其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进行的公开检索，雅安农商行在前述期间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雅银)罚字 [2021]第 1 号	1.迟报投诉数据;2.虚报、瞒报金融统计数据; 3.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4.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要求; 5.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 6.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7.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工作;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 188.1 万元罚款;对征信相关责任人郑淦处以罚款 0.4 万元;对反洗钱相关责任人王小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7.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工作;相关责任人周博	188.10	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	2021.11.25

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8.先清算，后支付。	处以罚款1万元。			
(雅银)罚字 [2019]第2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 备案不符合规定;越权查 询个人信用数据库;未按 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 强化识别措施、未按规定 时限报告大额交易	对该行处以67万 元罚款，并对直 接责任领导赵军 处3.5万元罚款	67.00	中国人民 银行雅安 市中心支 行	2019.12.20

根据雅安农商行在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站公开披露的其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雅安农商行在前述期间内存在 1 项重大诉讼事项⁶，但雅安农商行并非被告。

（2）发行人对雅安农商行违法违规行为、经营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仅持有雅安农商行 0.13% 的股份，且未向雅安农商行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并非雅安农商行的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据此，若雅安农商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主管部门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发行人作为其股东有义务积极配合银行监管机构的风险处置等工作。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十）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本行法人

⁶ 雅安农商行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本行借款客户四川雅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房地产市场降温，市场需求饱和，商铺售价虽然较高，始终处于有价无市的状态，无力支付贷款本金 4247 万元及其利息。本行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生效。随后，本行于 2022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认为该动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公司法》及《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外，发行人未曾向雅安农商行出具过承担连带责任或兜底责任的相关承诺或与雅安农商行存在类似安排。

根据雅安农商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未发现百图股份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该行或者其他股东利益、未发现百图股份滥用该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该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雅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安农商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据此，发行人以其认购的雅安农商行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与雅安沃克林设备、专利转让的背景，部分无偿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情况；相关人员兼职所涉成本费用情况，雅安沃克林代垫费用、代采设备等事项整改情况、整改有效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2.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1）雅安沃克林

①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雅安沃克林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陶瓷平板膜-元件耗材	-	37.60	19.80	9.73
产品清洗或水处理设备	-	9.29	108.67	61.95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高附加值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艺生产过

程中需要对成品氧化铝粉体进行纯水清洗，去除其表面夹带的羧基官能团和离子性物质等。同时，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中亦含有氧化铝等杂质，公司需要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才能达到排放标准。雅安沃克林是一家专注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废水回用、工业物料分离、工业纯水和饮用水制备等环保领域。基于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采购了少量产品清洗及水处理设备和耗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陶瓷平板膜-元件耗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雅安沃克林采购的平均单价	-	455.89	460.18	486.73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	-	442.48	-	-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采购的陶瓷平板膜-元件耗材数量分别为200平方米、430.25平方米和824.75平方米，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雅安沃克林采购的情形。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2022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陶瓷平板膜-元件耗材的平均单价为442.48元/平方米，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雅安沃克林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

就“产品清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需要结合具体的使用需求，清洗过滤目的、现场环境等进行产品定制化，相关设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年限，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设备。根据雅安沃克林出具的说明，其向百图股份销售的陶瓷平板膜产品清洗设备及平板膜耗材、污水处理设备等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其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此类产品一致或相似度较高的产品；其向百图股份销售的产品由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及合理商业目的协商谈判定价，定价方式及定价标准与雅安沃克林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及定价标准不存在差异，销售毛利率与雅安沃克林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侵占百图股份利益或向百图股份输送利益的情况。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雅安沃克林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亚微米氧化铝及收尘粉等联副产品	98.04	90.94	80.65	122.32

雅安沃克林所生产的平板陶瓷膜，从结构上区分包括支撑层和膜过滤层，其中膜过滤层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微米级氧化铝。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销售的亚微米氧化铝及收尘粉等联副产品均为小粒径微米级的氧化铝，作为其平板陶瓷膜产品的生产原料，雅安沃克林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安沃克林销售产品主要为亚微米氧化铝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尘粉等氧化铝联副产品，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32 万元、80.65 万元、90.94 万元及 98.04 万元，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31%、0.26%和 0.77%，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雅安沃克林所生产的平板陶瓷膜，从结构上区分包括支撑层和膜过滤层，其中膜过滤层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微米级氧化铝。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销售的亚微米氧化铝及收尘粉等联副产品均为小粒径微米级的氧化铝，作为其平板陶瓷膜产品的生产原料，雅安沃克林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销售的收尘粉及亚微米氧化铝产品的单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尘粉	雅安沃克林	1.95	-	1.59	1.95
	其他客户	1.95	-	1.56	2.00
	差异率	-	-	1.92%	-2.50%
某型号亚微米氧化铝	雅安沃克林	44.25	44.25	36.60	30.97
	其他客户	44.43	45.47	38.29	33.27
	差异率	-0.41%	-2.68%	-4.41%	-6.91%

注：2022 年，发行人对雅安沃克林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亚微米氧化铝，不存在收尘粉等联副产品，因而 2022 年不存在收尘粉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安沃克林销售的收尘粉及亚微米氧化铝单价与其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腾新材料**”）系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腾制造**”）的全资子公司。锐腾制造系发行人关联自

然人周臻纶（系关联方周文之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发行人关联法人，但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锐腾新材料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鉴于锐腾新材料与锐腾制造的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锐腾新材料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锐腾新材料存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98 万元和 80.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 和 0.63%，总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锐腾新材料为导热、电磁屏蔽及吸波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灌封胶、导热绝缘片等，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材料，可作为其产品生产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锐腾新材料销售的主要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规格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对锐腾新材料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4.2.2 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设备、专利转让的背景，部分无偿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1）设备转让

2020 年，发行人向雅安沃克林转让部分设备，交易金额 191.19 万元，主要为立方米梭式窑及一体挤出机，该等设备系平板陶瓷膜相关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雅安沃克林成立于 2018 年，前期资金较为紧缺，因而由发行人代其采购了上述生产设备。为提升独立性，2020 年发行人将该等代采设备按照原始采购价格（资产账面原值加增值税）转让至雅安沃克林，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2020 年，发行人将相关设备转让给雅安沃克林以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代采设备或资产的情形。

（2）专利转让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郭庆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一种中空平板结构过滤陶瓷膜元件制备方案专利转让至郭庆。该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原为郭庆和郭凯，2019 年由郭庆、郭凯将该专利转让至发行人，转让对价为 1 万元。由于该专利属于平板陶瓷膜相关的发明专利，为提升独立性，发行人根据与雅安沃克林所从事的业务区分，2020 年将该专利按照账面原值 1 万元转让至郭庆，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雅安沃克林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雅安沃克林将其拥有的一种氧化铝粉体分级粗选装置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该 5 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发行人。2020 年 9 月公司实控权变更之前，雅

安沃克林及发行人均由郭庆实际控制并负责经营管理，雅安沃克林成立于 2018 年，为充实雅安沃克林成立早期的专利品类及数量，2019 年公司将 5 项专利按零对价转让至雅安沃克林。2020 年，为提升独立性，保证资产完整性，雅安沃克林按零对价将 5 项专利转回至发行人，相关交易对价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未因上述专利转让受益或遭受损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已就相关设备及专利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已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相互占用资产或设备的情形，且上述设备及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完整性方面，发行人自 2020 年将代采的平板陶瓷膜相关生产设备转让至雅安沃克林、无偿受让此前无偿转出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 1 项与平板陶瓷膜相关的发明专利转出之后，公司完整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独立性方面，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发行人及雅安沃克林均由郭庆实际控制并负责经营管理，发行人存在 12 名人员兼职雅安沃克林事务的情形，但雅安沃克林当时的业务体量很小，该 12 人的主要时间精力均用于发行人事务。2020 年 8 月，该等 12 名人员做出承诺不再兼任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事务，自此以后发行人员工未再发生在雅安沃克林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2.3 人员兼职所涉成本费用情况，雅安沃克林代垫费用、代采设备等事项整改情况、整改有效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1月-8月期间，发行人存在12名人员兼职少量雅安沃克林事务的情形，涉及兼职的12名人员在对应期间所发生的人员成本费用总共为83.82万元，且雅安沃克林当时的业务体量较小，该12人的主要时间精力均用于发行人的工作事务，相关成本费用均计入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存在为雅安沃克林代垫费用情况，主要为员工食堂就餐费用及工资社保费用，涉及金额为123.20万元，雅安沃克林已在申报基准日前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发行人完整结算了相关代垫费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代垫费用并结算”处披露相关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之间人员兼职、代垫费用、代采设备等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兼职人员自2020年9月起未再兼职雅安沃克林事务，代采设备于2020年按原始采购价格转出，代垫费用已按实际发生金额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完整结算。自相关事项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事项，发行人整改有效。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284.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8.95万元，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所涉及金额总体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3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3.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并担任平潭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昊的一致行动人平潭恒泰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8%的股份
2	周文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
3	平潭弘业	平潭弘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8.95%的股份，成都衡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4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平潭弘业、成都衡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谭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4	成都衡业	

除上表所列股东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超过 5%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一致行动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昊	董事长
2	许军	董事、总经理
3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4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岳雷	董事
6	赵显亮	董事
7	向川	独立董事
8	李越冬	独立董事
9	唐斌	独立董事
10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11	孙式江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郑和	监事

（4）上述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	恒信华业	吴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2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平潭恒辰	吴昊控制的企业
4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5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7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8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0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恒信未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恒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的企业
13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4	平潭恒睿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5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6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7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8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9	平潭恒睿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0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1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2	平潭恒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恒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5	普利特	吴昊担任董事、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6	浏阳恒信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吴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平潭睿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胞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29	雅安沃克林	郭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31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市华尔滋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成都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4	上海雅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的企业
35	雅安雅沃氢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36	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中房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鸿润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北京百图新材料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市德裕京华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宏信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成都无雨无晴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文控制的企业
46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1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55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6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隆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9	浙江嘉兴市浩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0	江苏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1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2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3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4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5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6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7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8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9	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1	湖北檀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72	启东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73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周文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75	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平潭瀚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雷控制的企业
77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	岳雷母亲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80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岳雷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81	立之亿	许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82	四川大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谭蕾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3	成都年华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谭蕾父亲控制的企业
84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	向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5	武汉图灵阳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孙智琼父亲担任经理的企业
86	邯郸龙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孙式江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平潭博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控制
4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5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北京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7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周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控制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聂菲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	乔爱英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3	成涛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杨晓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5	王文川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6	郭凯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7	许期见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8	黎沙泥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9	郭海濛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10	欧阳剑鸿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1	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12	张家界赋融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3	北京唐冠翱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4	深圳市瑞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吴昊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5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6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7	珠海横琴林荫校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8	安义同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胞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9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20	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1	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2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3	北京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道吉（北京）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北京火星邻居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道吉百子湾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道吉（北京）动物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郭海濛控制的企业
28	雅安百图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郭庆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9	启创洁清（山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郭庆曾持股 33.6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0	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成涛、股东郭庆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红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2	黄山红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3	永州红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新房文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凯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京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37	深圳市简睿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剑鸿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市薄云智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剑鸿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市薄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阳剑鸿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深圳市星苑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剑鸿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41	浏阳恒信睿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42	丹杜瑞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⁷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
43	无锡英帕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⁸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

综上，根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根据公开渠道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经比对《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

4.3.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家庭内部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主要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郭庆、吴昊、百图研发中心、周文、岳雷因股权转让而发生资金往来，具体包括：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事项	转让总价（万元）
1	2020 年 9 月	郭庆向吴昊转让 350 万股股份	1,712.58
2		百图研发中心向吴昊转让 327.4957 万股股份	1,602.47
3	2021 年 3 月	郭庆向吴昊转让 378.2769 万股股份	1,850.95
4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增资前	郭庆向周文转让 102.6874 万股股份	2,000.02
5		百图研发中心向岳雷转让 56.4776 万股股份	1,100.00
6		百图研发中心向吴昊转让 94.7090 万股股份	1,844.62
7		百图研发中心向岳雷转让 28.2388 万股股份	550.00
8	2022 年 4 月	平潭瀚达向岳雷转让 111.7268 万股股份	1,253.00

⁷ 该企业拟于近期注销，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⁸ 该企业拟于近期注销，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9	2022 年 7 月	郭庆向吴昊转让 16.4755 万股股份	900.00
---	------------	----------------------	--------

（2）公司董监高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款及分红款项；

（3）部分股东、董监高投资恒信华业及其管理、控制的基金；

（4）因任职关系或投资关系的产生的关联方与相应股东、董监高存在的资金往来，例如，郭庆同其控制的企业雅安沃克林之间的资金往来；

（5）2021 年 1 月，周文控制的企业普利特引入恒信华业作为公司战略股东并由吴昊担任副董事长，除此，吴昊还担任周文控制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董事，双方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同主要客户、供应商（即，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周文控制的企业普利特同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LG 化学存在业务往来。比亚迪、LG 化学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普利特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以及三元、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应用场景包括汽车尾门、汽车爆破仪表板、汽车保险杠、汽车内饰件等，因此下游客户包括比亚迪存在合理性。除此，普利特生产、研发需要采购大宗石化产品及三元材料、电解液、磷酸铁锂等原材料，LG 化学为全球十大化工企业，产品覆盖大量石油化学材料，因此，普利特向 LG 化学采购原材料存在合理性。

（2）郭庆控制的企业雅安沃克林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鹏**”）、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额
1	山东奥鹏	采购高温氧化铝	354 万元
2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36 万元
3	国网四川雅安市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38 万元

山东奥鹏成立于 2017 年，股东为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氧化铝、氢氧化铝等。雅安沃克林自山东奥鹏采购高温氧化铝用于生产陶瓷平板膜产品，为正常业务需求。

雅安沃克林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涉及从山东奥鹏采购部分高温氧化铝，其同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雅安沃克林采购均价 (不含税)	发行人采购均价 (不含税)	同发行人价格差异率
2022 年度	6.64	6.43	3.27%
2023 年 1-6 月	6.64	6.42	3.43%

因此，山东奥鹏同雅安沃克林及发行人交易均价的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雅安沃克林同发行人均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其生产环节中需要使用天然气及电力，因此，亦存在向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国网四川雅安市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4 说明保荐人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4.4.1 说明保荐人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时间、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昌盛夏至层层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跃鳞创投层层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昌盛夏至和跃鳞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价格公允性
跃鳞创投	2022.12	增加注册资本	跃鳞创投和昌盛夏至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因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入股。	82.79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此前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
昌盛夏至	2022.12	增加注册资本		82.79	

4.4.2 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1) 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经过前期对发行人进行的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22 年 7

月下旬向其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于2022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进一步接触，并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2022年9月项目获准立项，2022年10月保荐机构正式进场工作。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和《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昌盛夏至和跃麟创投入股未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如上所述，昌盛夏至和跃麟创投于2022年12月入股发行人时，保荐机构已于2022年7月实际开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业务工作，且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并不直接持有昌盛夏至和跃麟创投的合伙份额。根据相关增资协议，昌盛夏至和跃麟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遂不存在以聘请发行人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条件的情形。

（3）昌盛夏至、跃麟创投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昌盛夏至、跃麟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昌盛夏至、跃麟创投均系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成立时间均早于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且其于投资发行人之前已经投资了其他项目，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昌盛夏至、跃麟创投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分别如下：

①昌盛夏至

序号	企业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时间是否早于投资发行人
1	扬州中芯熙诚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是
2	苏州威迈芯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是
3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是
4	成都科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否

②跃麟创投

序号	企业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时间是否早于投资发行人
1	苏州金麟润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是

2	苏州金鳞润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是
3	苏州璞华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是
4	苏州金鳞润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	是
5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否
6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是
7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是
8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否
9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否
10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是
11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是
12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是

综上，昌盛夏至和跃鳞创投均系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投资发行人之前已投资了其他项目，其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5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郭庆了解其参股雅安农商行的背景；
- （2）查阅雅安农商行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
- （3）查阅雅安农商行/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银行回函，雅安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
- （4）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雅安农商行名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投资雅安农商行的投资凭证；
-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回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雅安监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雅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雅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 （8）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 （9）走访雅安沃克林，了解其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背景、合理性、

必要性及定价方式；

（10）抽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部分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定价方式；

（11）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

（12）公开渠道核查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3）公开渠道查询普利特、LG 化学、比亚迪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14）取得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15）查阅昌盛夏至、跃鳞创投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文件；

（16）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股东昌盛夏至和跃鳞创投的股权穿透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17）获取昌盛夏至和跃鳞创投出具的《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机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其对外直接投资情况的确认；

（18）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9）查阅并获取保荐机构关于百图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立项内部流程截图；

（20）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6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百图有限仅持有雅安农商行 0.13%股份，其对雅安农商行的投资源于上述早年对贷款行的投资，2014 年上述贷款行和其他单位改制设立雅安农商行，百图有限对贷款行的投资转换为对雅安农商行的投资，雅安农商行的设立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发行人作为雅安农商行的参股股东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外，发行人与雅安农商行之间不存在其他贷款、资金集中管理或资金归集等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体外循环；若雅安农商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并被主管部门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发行人作为其股东有义务积极配合银行监管机构的风险处置等工作，对于雅安农商行的经营风险，发行

人以其认购的雅安农商行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锐腾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之间的资产设备和专利交易系为解决历史上资产权属不清晰、相互占用情形的整改行为，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且上述相关资产设备及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雅安沃克林之间的人员兼职、代垫费用、代采设备等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相关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所涉及金额总体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昌盛夏至、跃麟创投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此前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以公司投后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保荐业务实际开展的时点为 2022 年 7 月，《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签订的时点为 2023 年 6 月；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业务的时点早于昌盛夏至和跃麟创投入股发行人的时点，昌盛夏至和跃麟创投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昌盛夏至和跃麟创投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问询函》之“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份曾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多次无偿转让股权，涉及代持、无偿受让股权的权利人于 2021 年 7 月前还原及对外转让。

（2）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郭庆与吴昊及相关投资人约定优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对赌性质条款，后于 2022 年 11 月约定相关条款自始无效。2022 年 12 月股东之间签署新对赌条款，并约定在发行人就合格上市完成四川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说明原实际控制人多次无偿赠予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代持还

原的真实性，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在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出售股权前一个月与吴昊等股东签署对赌条款的背景，相关条款主体与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及原因，对赌条款是否曾经执行，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两次对赌条款相关方对目前条款效力状态的认可情况，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

（3）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尤其是报告期内十余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说明原实际控制人多次无偿赠予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代持还原的真实性，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原实际控制人郭庆与王樱丽、杨原武、杨晓伟、聂菲、郭海濛的与股权等相关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5.1.1 郭庆与王樱丽的代持安排及无偿赠与部分股权的情况

2009 年 2 月，成都斯诺威、赵建平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百图有限 10%、9% 的股权转让给王樱丽。前述百图有限合计 19% 的股权（对应 152 万元出资额）系王樱丽代郭庆持有，代持原因为：赵建平、成都斯诺威及其股东未按照约定达成预定研发目标，郭庆依据前期的约定收回赵建平、成都斯诺威分别持有的百图有限股权，同时为避免将百图有限变更为一人公司，郭庆指定由百图有限当时的员工王樱丽代为无偿收回赵建平、成都斯诺威持有的前述百图有限 19% 股权（王樱丽实际上不享有对应的百图有限权益）。

2015 年，百图有限拟申请新三板挂牌，需要解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此背景下，于百图有限股改之前，郭庆向王樱丽无偿赠与百图有限 140 万元出资额，以感谢其对百图有限多年的贡献；就剩余受托持有的百图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王樱丽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无偿返还给郭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郭庆与王樱丽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王樱丽和郭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郭庆的访谈，王樱丽与郭庆、百图股份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以任何理由向郭庆、百图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及要求承担任何义务。

5.1.2 郭庆向杨原武无偿赠与并代为持有部分股权的情况

成都斯诺威、赵建平于 2009 年 2 月从百图有限退出后，高纯石英砂项目的研发停止，百图有限开始围绕硅材料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并自主探索球形氧化硅的工艺技术。2010 年，郭庆与杨原武结识，杨原武建议百图有限考虑转型做球形氧化铝，以避免在球形氧化硅市场可能面临的激烈竞争。公司第一条球形氧化铝产线于 2015 年投产，公司于 2017 年聘请杨原武为公司提供理论指导。

为感谢杨原武的帮助，郭庆无偿给予杨原武 7% 的公司股份，并约定前述股权比例不因公司增资等原因被稀释。由于杨原武长期生活在日本，在中国境内投资或持股等手续不便，且其在中国境内也没有可以使用的银行卡，遂协商一致由郭庆代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郭庆与杨原武的约定，截至 2020 年吴昊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郭庆代杨原武持有的公司 7% 股份对应的股数为 140 万股。

2020 年 8 月 7 日，吴昊与郭庆、百图股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郭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7,282,769 股股份以 3,563.5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昊。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郭庆在扣除了相关合理费用之后向杨原武指定的境内第三方账户支付了应由其享有的相应款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2.3 条第（2）款）。

根据郭庆及杨原武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郭庆代杨原武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处置，双方基于委托持股事宜形成的资金及利益往来已全部结清，双方就代持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5.1.3 郭庆向杨晓伟、聂菲无偿赠与相关股权及/或公司部分股份对应收益的情况及郭庆与杨晓伟相关代持安排的情况

杨晓伟原系百图股份的董事、员工，主管百图股份生产等对内事务。郭庆为感谢杨晓伟对公司所作贡献，于 2015 年 10 月无偿赠与杨晓伟公司 5% 的股份（即公司 100 万股股份），由杨晓伟通过持有百图研发中心 100 万元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该等权益。2016 年底，杨晓伟突发疾病，后续治疗需要较多的资金，郭庆考虑到其过往对公司的贡献及基于个人情感，另行无偿赠与其公司 2% 股份（即公司 40 万股股份）对应的收益，相应股份仍由郭庆持有（双方确认，杨晓伟通过该等收益安排仅享有与公司股份相关的收益，并无意愿也未实际通过该等收益安排享有或行使过与公司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2020 年 9 月，在郭庆的主导下，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向吴昊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杨晓伟从该等股份转让价款中获得了上述公司 40 万股股份对应的收益以及百图研发中心该次转让公司股份收益中其按约定应享有的相应款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2.3 条第（2）款）。至此，郭庆与杨晓伟之间关于上述 40 万股股份对应的

收益已结算完毕，郭庆与杨晓伟的上述收益安排终止。

聂菲系郭庆生意上的合作伙伴，并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在百图股份任董事。作为对合作伙伴的激励，郭庆无偿赠与聂菲公司 9% 的股份（即公司 180 万股股份），由聂菲通过持有百图研发中心 180 万元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该等权益，并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完成百图研发中心的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6 月、7 月，百图研发中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当时百图研发中心的出资人为杨晓伟和聂菲，本次转让完成后，杨晓伟与聂菲按照当时实际享有的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价值收取了应由其各自享有的收益。至此，杨晓伟与聂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享有相关收益。

根据杨晓伟、聂菲及郭庆的确认，各方之间就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及公司股权的权属及最终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1.4 郭庆与其女儿郭海濛之间就百图研发中心份额的代持情况

2015 年 10 月百图研发中心设立时，因设立合伙企业至少需要 2 名合伙人，郭庆遂委托其女儿郭海濛与其共同设立百图研发中心，郭海濛持有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均系代郭庆持有，郭海濛名下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的取得及处置均由郭庆完成，收益亦由郭庆收取。

2020 年 9 月，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向吴昊转让了公司的部分股份。2020 年 10 月，郭海濛代郭庆持有的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由郭庆主导全部变更登记至聂菲名下。至此，郭海濛与郭庆均不再持有百图研发中心的合伙份额，郭海濛与郭庆之间关于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的代持关系终止。

根据郭庆及郭海濛的确认，双方就百图研发中心合伙份额及公司股权的权属及最终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庆与王樱丽、杨原武、杨晓伟、郭海濛之间的相关代持关系已终止，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 说明在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出售股权前一个月与吴昊等股东签署对赌条款的背景，相关条款主体与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及原因，对赌条款是否曾经执行，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两次对赌条款相关方对目前条款效力状态的认可情况，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

5.2.1 在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出售股权前一个月与吴昊等股东签署对赌条款的背景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郭庆、百图研发中心与吴昊、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平潭瀚达（平潭瀚达与吴昊、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在本第五条中合称为“**第一轮投资人**”）和平潭弘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第一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2.2条），同时《投资协议》中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向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吴昊转让公司控制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即相关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的约定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约定系在同一份协议中。2020年9月11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庆变更为吴昊。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第一轮投资人对百图股份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发现百图股份在当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问题，同时由于该次实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庆并未完全退出公司，考虑到公司相关问题需要在未来进行整改，再加上当时市场所处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特殊环境，相关各方在综合考虑当时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相关方实力、谈判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第一轮投资人享有相应特殊权利，该等约定是各方当事人彼时出于自身利益考量的安排，一定程度上附加了对第一轮投资人权利的保护。此外，该次交割完成后，吴昊作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中除将“自本次投资首期价款支付完毕日起1年内，公司销售金额相较2019年度下降幅度超过50%”作为回购权触发条件之一外，并未设置其他与公司市值及经营业绩相挂钩的条款。因此，《投资协议》中各方基于对前述因素的考虑而约定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5.2.2 相关条款主体与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及原因，对赌条款是否曾经执行，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相关法律义务

根据相关方于2020年8月7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泓宁亨泰、天凯汇瑞、天凯汇百、跃麟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和新经济创投等最后一轮投资人（以下简称“**最后一轮投资人**”）与公司等各方于2022年12月14日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相关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条款名称	特殊权利享有方	特殊义务承担方	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义务	执行情况
《投资协议》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第一轮投资人	第一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否	未执行过
	股份转让限制	-	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及第一轮投资人	否	
	证券发行限制	-	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	是	

协议名称	条款名称	特殊权利享有方	特殊义务承担方	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义务	执行情况
	优先购买权	公司所有股东	届时拟转让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否	
	共同出售权	公司所有股东	届时拟转让股份的股东	否	
	纾困增资	第一轮投资人	郭庆、百图研发中心	否	
	本轮投资人的回购权	第一轮投资人	公司、郭庆、百图研发中心	是	
	本轮投资人的购股选择权	第一轮投资人	郭庆、百图研发中心	否	
	本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	第一轮投资人	第一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否	
	合理努力	-	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	是	
	信息查阅	第一轮投资人	公司及郭庆、百图研发中心	是	
《增资认购协议》	反稀释权	最后一轮投资人	吴昊、公司	是	未执行过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吴昊	否	
	优先认购权		最后一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否	
	清算优先权		最后一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否	
	股权激励		公司及最后一轮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是	
	最优惠待遇		公司、最后一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5.2.1 条所述，上述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的分配是各方当事人综合考虑当时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相关方实力、谈判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共同协商后确定的，系各方当事人彼时出于自身利益考量的安排。

经核查，上述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从未实际执行。

由上表可知，《投资协议》中的“证券发行限制”、“本轮投资人的回购权”、“合理努力”、“信息查阅”，以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反稀释权”、“股权激励”、“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中，发行人属于约定的相应特殊义务承担方；各相关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自本次投资首期价款支付完毕日起 1 年内，公

司销售金额相较 2019 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为第一轮投资人的回购权触发条件之一，因此发行人存在作为约定的对赌条款义务承担方的情形，但前述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从未实际执行，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履行对赌相关义务的情形。

5.2.3 两次对赌条款相关方对目前条款效力状态的认可情况，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

根据发行人、吴昊、郭庆、平潭弘业、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平潭瀚达、岳雷、苏州跃图等相关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协议书》，各方确认 2020 年 8 月 7 日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7.02 款“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第 7.03 款“股份转让限制、证券发行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 7.04 款“纾困增资”、第 7.05 款“本轮投资人的回购权”、第 7.06 款“本轮投资人的购股选择权”、第 7.07 款“本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第 7.08 款“合理努力”、第 7.09 款“信息查阅权”等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以及基于前述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而产生的所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及义务，已自《协议书》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全部终止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各方确认《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各方亦无需履行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及承诺事项，任意一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各方与其他方之间亦不存在与《投资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相关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有关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及义务的协议或安排，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吴昊、郭庆、周文、平潭弘业等公司原股东与最后一轮投资方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确认函》，相关方均确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8.2 款“股权激励”、第 8.3 款“优先认购权”、第 8.4 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8.5 款关于“反稀释权”、第 8.6 款“清算优先权”、第 8.7 款“最优惠待遇”等可能构成公司合格上市法律障碍的股东特别权利及义务条款，以及基于前述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而产生的所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及义务，已自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四川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自动终止且自《增资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各方均确认《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各方亦无需履行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及承诺事项，任意一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各方与其他方之间亦不存在与《增资认购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相关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有关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及义务的协议或安排，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东均认可此前《投资协议》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相关的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相关的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未实际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情形。

5.3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尤其是报告期内十余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5.3.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外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2007年4月	百图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800万元（本期实缴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出资，不涉及
2	2007年10月	百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成都斯诺威向郭庆转让其所持百图有限288万元出资额	无偿	参照债权金额协商	无偿转让，不涉及
3	2007年12月	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到位后实收资本为8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增加实缴资本，不涉及
		百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郭庆向赵建平转让其所持百图有限80万元出资额	无偿	附条件的股权奖励	无偿转让，不涉及
4	2009年2月	百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赵建平、成都斯诺威分别向王樱丽转让其所持百图有限80万元、72万元出资额	无偿	根据各方前期约定，无偿退还相关股权	无偿转让，不涉及
5	2012年12月	百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郭庆向中房宏信转让其所持百图有限648万元出资额	无偿	根据郭庆个人持股安排，进行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不涉及
6	2014年6月	百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中房宏信向郭庆转让其所持百图有限648万元出资额	无偿	根据郭庆个人持股安排，进行无偿转让	中房宏信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7	2015 年 10 月	王樱丽向郭庆转让其持有百图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	无偿	在进行股权激励后，将剩余代持股权还原	无偿转让，不涉及
		百图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郭庆认购	1.25 元 / 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
		郭庆向百图研发中心转让其持有百图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	无偿	拟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	无偿转让，不涉及
8	2015 年 12 月	百图有限整体变更为百图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实收资本（实收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净资产按照 1.0307913755:1 的比例折股	净资产按照 1.0307913755:1 的比例折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9	2017 年 8 月	百图股份股份转让，王樱丽向郭庆转让其所持百图股份的 140 万股股份	1.86 元 / 股	根据王樱丽过往对公司的贡献由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报告期内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2020 年 9 月	百图研发中心向吴昊转让其所持百图股份 3,274,957 股股份；郭庆向吴昊转让其所持百图股份的 350 万股股份	4.89 元 / 股	与增资为一揽子安排，经协商以当时公司每股净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资产值适当上浮后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百图股份第一次增资，百图股份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25.04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昊认购 73.7578 万元	11.009 元/股	与股份转让为一揽子安排，经协商按投后 2.7 亿元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现金增资，不涉及
		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汇成认购 133.5271 万元	11.009 元/股	同上	
		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恒峰认购 133.5271 万元	11.009 元/股	同上	
		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瀚达认购 111.7268 万元	11.009 元/股	同上	
		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弘业认购 272.5043 万元	2020 年 9 月第一次授予：11.009 元/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平潭弘业认购 272.5043 万股的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按此计算的增资价格为 11.009 元/股	
			2022 年 7 月，经百图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将平潭弘业预留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考虑到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以及相关人士获得激励股份价格的公平性，将 11.009 元/股调整为 30.3480 元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单价从 11.009 元/股调整为 30.3480 元/股	/股	
2	2020 年 12 月	百图股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725.0431 万元增加至 2,823.87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恒泰认购	3.3027 元/股	按照公司 2020 年 9 月增资单价的 30% 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
3	2021 年 3 月	百图股份股份转让，郭庆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3,782,769 股股份转让给吴昊	4.89 元/股	根据前期约定，适用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增资前	郭庆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1,026,874 股股份转让给周文	19.4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百图研发中心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564,776 股股份转让给岳雷	19.4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郭庆将其持有百图股份 222,832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跃图；百图研发中心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489,237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跃图	19.4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百图研发中心将其所持百图股份 947,090 股股份转让给吴昊、282,388 股股份转让给岳雷、441,552 股股份转让给平潭弘业	19.4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21 年 8 月	百图股份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23.8789 万元增加至	33.64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	现金增资，不涉及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3,061.67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文认购		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6	2021 年 9 月	百图股份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61.6792 万元增加至 3,080.50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恒泰认购	19.48 元/股	参照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	现金增资，不涉及
7	2021 年 10 月	百图股份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80.5081 万元增加至 3,170.35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森禹及株洲聚时代认购	38.95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
8	2021 年 12 月	百图股份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170.3562 万元增加至 3,276.0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凌动及天津中诺认购	47.31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
9	2022 年 4 月	百图股份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276.0347 万元增加至 3,287.69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恒泰认购	19.48 元/股	依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	现金增资，不涉及
		平潭瀚达向岳雷转让其持有百图股份的 1,117,268 股股份	11.21 元/股	按照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20% 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投资成本计算并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转让方已进行零申报
10	2022 年 6 月	百图股份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287.6948 万元增加至 3,295.10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恒泰及成都衡业认购	23.57 元/股	按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投后估值的	现金增资，不涉及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二分之一（即 7.75 亿元）除以公司当时股数（32,876,948 股）计算	
11	2022 年 7 月	百图股份股份转让，郭庆向吴昊转让其持有百图股份的 164,755 股股份	54.63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2022 年 10 月	百图股份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295.1085 万元增加至 3,369.99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莞景图认购	66.77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
13	2022 年 12 月	百图股份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369.9973 万元增加至 3,381.8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恒泰及成都衡业认购	23.57 元/股	依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	现金增资，不涉及
14	2022 年 12 月	百图股份第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381.8857 万元增加至 3,538.9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泓宁亨泰、天凯汇瑞、天凯汇百、跃麟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及新经济创投认购	82.79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
		岳雷向泓宁亨泰转让其持有百图股份的 338,189 股股份	66.53 元/股	在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报告期外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中，王樱丽向郭庆转让其所持百图股

份 140 万股股份作价 260 万元转让给郭庆，郭庆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其他自然人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让所得，转让方未进行零申报；（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进行零申报。

经核查，郭庆已就上述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事项、报告期外历次自然人无偿转让股权未进行零申报事项和报告期内其向吴昊、周文及苏州跃图转让股份的已纳税事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因该等事项出现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情形，郭庆将积极配合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完成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规范措施，且如该等事项导致百图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昊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均由郭庆承担。

5.3.2 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百图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名山区税务局百丈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百丈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百图股份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名税百税简罚[2023]5 号），百图股份因未按期缴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境保护税，被处以 100 元罚款。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缴纳了前述税款和罚款。

百丈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了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能够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欠缴、少缴、漏缴或偷逃税款、应扣缴未扣缴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尚在进行的违规或争议处理事项，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成都百图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成都百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成高税一税简罚[2023]2112 号），

成都百图因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作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代扣代缴申报，被处以 100 元罚款。2023 年 3 月 15 日，成都百图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百图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员工人数为零，因成都百图该月发放工资数额为零，未实际代扣代缴个税，亦未就相关事项进行纳税零申报，故被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上述处罚。

2023 年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百图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记录。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百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5.4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投资协议、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等；

（2）取得并查阅百图研发中心从设立至注销的工商档案资料；

（3）取得并查阅郭庆、王樱丽、杨原武、郭海濛、杨晓伟及聂菲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5）取得并查阅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雅安仲裁委员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6）查阅相关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协议书》、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了解相关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的解除情况、各方目前对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的效力认可情况；

（7）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相关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对郭庆、吴昊进行访谈，了解控制权转让交易背景等情况；

（9）取得并查阅郭庆就部分历史涉税事项作出的确认及承诺；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曾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罚款支付凭证、由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11）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5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庆与王樱丽、杨原武、杨晓伟、郭海濛之间的相关代持关系已终止，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存在作为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义务承担方的情形，但相关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发行人实际履行对赌相关义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相关的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尤其是报告期内十余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合理，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问询函》之“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环节中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合计 2,538.46 万元、3,925.67 万元和 5,555.69 万元。

（3）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按期缴纳环境保护税、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履行代扣代缴相关申报义务、未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形，其中 2020 年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

（5）发行人 2020 年存在六笔转贷，相关款项已归还；原实际控制人 2020 年通过报销、体外发薪方式获取薪酬等情形，已计入年度个人薪酬并补缴相关所得税；2021-2022 年存在小额个人卡收款。

（6）发行人部分自有物业存在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瑕疵，合计面积为 6,969.68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说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发行人安全、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生产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尤其是 2020 年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

（5）说明转贷、个人卡收款、体外发放薪酬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6）说明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自有物业具体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若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说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发行人安全、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生产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1.1 说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氮化硼、氮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前述产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不涉及生产、运输、交易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应生产、运输、经营许可。

百图股份、上海百图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少量易制毒化学品以及购买、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1.2 条。

6.1.2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百图股份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购买丙酮、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前述规定，前述易制毒化学品均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在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百图股份、上海百图在生产、研发环节涉及购买、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硼氢化钠、硝酸、水合肼、硝酸银。经核查，百图股份已在雅安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完成备案并取得编号为“915118006602647813”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已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中录入购买、出入库、领取等信息；上海百图已在上海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上海百图已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中录入购买等信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化学品采购到厂后，由仓储部门接收并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进行仓储，并编制化学品标签粘贴在化学品包装上，同时遮盖化学品原来的名称信息，做好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化学品仓储状态，是否存在泄漏，过期等情况。

根据雅安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和安全应急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6.1.3 发行人安全、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设施投入	30.24	31.39	72.05	40.74
其他安全费用支出 （安全评估、验收费用等）	27.74	59.69	18.00	9.18
合计	57.98	91.08	90.05	49.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费用支出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因新增多条产线，需新增购置安全设施及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因此较 2020 年度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资产投入	219.27	418.41	146.09	97.67
日常环保费用	6.89	10.64	14.31	13.23
合计	226.16	429.06	160.40	110.89
营业收入	12,786.31	34,962.29	26,284.71	17,284.67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营业收入	1.77%	1.23%	0.61%	0.64%

2021 年，随着产量提升，公司加大了环保资产的投入；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多条产线，进一步提升了产能，为了降低排污，发行人新购置了污水系统、烧球炉尾气减氮系统等环保设备，环保资产投入增长较大。除此，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主要为垃圾清运费，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与其经营规模成正相关性，公司 2021 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相差不大，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相关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增了多条产线，前期环保资产投入较多，整

体而言，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1.4 生产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氮化硼、氮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双高”产品清单，该等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2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2.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氮化硼、氮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下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能耗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发行人所属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未被列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中的重点领域。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百图股份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百图股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雅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雅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雅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雅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未被列入前述名录。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6.2.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根据《关于雅安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百图股份属于雅安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2.2 第（3）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双控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所在地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
1	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
2	新增 1,200 吨球形氧化铝项目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所在地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
3	新建 300 吨/年亚微米氧化铝粉生产线项目	已建项目			除 2 个项目因为历史原因存在节能审查手续瑕疵外（已整改完毕，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2.2 条第（2）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百图股份所有投资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符合本地区“能耗双控”管理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百图股份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
4	年产 60 吨球形六方氮化硼聚体项目	已建项目			
5	年产 100 吨氮化铝粉体项目	已建项目			
6	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已建项目			
7	新增年产 4,800T 球铝及 700T 类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已建项目			
8	年产 100 吨球形氮化物扩产项目	已建项目			
9	雅安百图年产 50 吨镍包石墨项目	在建项目			
10	1,200 吨纳米阻燃材料	在建项目			
11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在建项目			
12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雅安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			
14	上海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上海百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百图、成都百图均非重点用能单位，并无单独的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要求。
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	成都百图	成都市高新区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实施主体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该项目未及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但已实质纳入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相关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说明》：“百图股份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我局备案，因历史原因该项目未及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2021 年 11 月，百图股份在‘新增 1000 吨/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实施主体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能技改,建设新增年产 4800 吨球铝及 700 吨类球氧化铝粉项目,2023 年 4 月及 2023 年 7 月,新增年产 4800 吨球铝及 700 吨类球氧化铝粉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验收意见。经扩能技改,原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情况实质已纳入新增年产 4800 吨球铝及 700 吨类球氧化铝粉项目节能审查范围。综上,我局不对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责令关闭,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罚款等处罚措施”。
2	新增 1,200 吨球形氧化铝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已取得《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关于年产 1200 吨球形氧化铝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雅经开经[2017]143 号)。
3	新建 300 吨/年亚微米氧化铝粉生产线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年产 60 吨球形六方氮化硼聚体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年产 100 吨氮化铝粉体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该项目未及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已整改完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关于雅安市 5 个未按规定进行省级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项目整改方案的批复》(川经信环资函[2022]703 号),同意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整改方案。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通过节能整改验收的意见》(雅经开经[2023]9 号)。
7	新增年产 4,800T 球铝及 700T 类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800T 球铝及 700T 类球氧化铝粉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经信审批[2023]88 号)。
8	上海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上海百图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年产 100 吨球形氮化物扩产项目	已建项目	百图股份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实施主体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0	雅安百图年产 50 吨镍包石墨项目	在建项目	百图股份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1,200 吨纳米阻燃材料	在建项目	百图股份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2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在建项目 募投项目	百图股份	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经信审批[2022]177 号）。
13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百图股份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意见，将在相关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
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雅安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	百图股份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	成都百图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本项目不属于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3.1 条），故不适用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的规定。

综上，“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但已实质纳入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且相关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但已就节能审查整改方案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节能整改验收；其他应当依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用量（万吨）	19.91	45.90	28.84	17.69
	折标准煤（吨）	51.19	118.01	74.15	15.16

电力	用量（万千瓦时）	1,782.57	4,447.89	3,375.75	2,395.71
	折标准煤（吨）	2,190.78	5,466.46	4,148.80	2,944.33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81.03	1,169.03	963.27	616.63
	折标准煤（吨）	5,841.15	14,195.53	11,696.99	7,487.74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		8,083.11	19,780.00	15,919.94	10,447.23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上述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对于电力及天然气，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均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2）对于水，2020 年为 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为 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2023 年 8 月 25 日，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百图股份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

2023 年 3 月 3 日及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百图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等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级发改主管部门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级经信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3.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规定的政府核准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属于备案管理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状态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已建项目	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4]7 号
	新增 1,200 吨球形氧化铝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1803-30-03-169724】JXQB-0106 号
	新建 300 吨/年亚微米氧化铝粉生产线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1803-30-03-187024】JXQB-0440 号
	年产 60 吨球形六方氮化硼聚体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1803-41-03-257807】JXQB-0048 号
	年产 100 吨氮化铝粉体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1850-30-03-323181】JXQB-0049 号
	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1850-30-03-440845】JXQB-0025 号
	上海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2303-310115-04-01-435909
	新增年产 4,800T 球铝及 700T 类球氧化铝粉项目	川投资备【2111-511850-07-02-718647】JXQB-0069 号
	年产 100 吨球形氮化物扩产项目	川投资备【2203-511850-07-02-984270】JXQB-0038 号
在建项目	雅安百图年产 50 吨镍包石墨项目	川投资备【2204-511850-07-02-981963】JXQB-0040 号
	1,200 吨纳米阻燃材料	川投资备【2207-511850-07-02-320092】JXQB-0054 号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川投资备【2109-511850-04-02-200170】JXQB-0062 号
募投项目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二期	川投资备【2304-511850-07-02-650878】JXQB-0033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雅安研发中心	川投资备【2304-511850-07-02-140554】JXQB-003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研发中心	根据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研发中心”不属于项目核准或备案范围的情况说明》，若项目无固定资产投入，不属于项目核准或备案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2.2 条及第 6.3.2 条。

6.3.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状态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出具单位	验收情况
已建项目	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雅经开环审批[2015]11 号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	雅经开环验收[2015]1 号
	新增 1,200 吨球形氧化铝项目	雅经开环审批[2017]14 号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建安全环保局	自主验收
	新建 300 吨/年亚微米氧化铝粉生产线项目	雅经开环审批[2017]15 号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建安全环保局	自主验收
	年产 60 吨球形六方氮化硼聚体项目	雅环审批[2018]25 号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年产 100 吨氮化铝粉体项目	雅环审批[2019]20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	雅环审批[2021]11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上海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21]13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新增年产 4,800T 球铝及 700T 类球氧化铝粉项目	雅环审批[2022]35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年产 100 吨球形氮化物扩产项目	雅市环审[2023]5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雅安百图年产 50 吨镍包石墨项目	雅市环审[2023]18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1,200 吨纳米阻燃材料	雅市环审[2023]15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雅市环审[2022]22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待建设完成后验收
募投项目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二期	雅新环审[2023]5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待建设完成后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雅安研发中心	雅新环审[2023]4 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待建设完成后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研发中心	成高环诺审[2023]33 号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和城市管理局	待建设完成后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以及当时有效的《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

规定的应当由环境保护部/生态环保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2015 年 7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颁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意见》（川环发[2015]68 号），规定：（1）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执行；（2）除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项目外，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a）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b）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铁路、水运、油库和液化石油气储备库、煤炭洗选和配煤、型煤和水煤浆生产、有化学处理或喷漆工艺的轻工类制品、使用有机溶剂的鞋业制造、屠宰、机场导航台站等配套工程、供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粪便处置工程、核与辐射类项目；（3）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和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扩权试点县（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上述（2）/b）所列的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4）未设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不具备环境保护监管能力的各类工业园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不应赋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职能。

2018 年 3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颁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对上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进行了少量调整，规定：（1）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执行；（2）除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项目外，市（州）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a）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b）除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项目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铁路、水运、油库和气库、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煤炭洗选和配煤、型煤和水煤浆生产、有化学处理或喷漆工艺的轻工类制品、屠宰、机场导航台站等配套工程、规模 2 万吨/天及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22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使用Ⅲ类放射源、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血管造影用Ⅱ类 X 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及相应需要退役的项目。（3）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和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扩权试点县（市）环境保护部门还负责审批上述（2）/b）所列的本行政区内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4）未设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不具备环境保护监管能力的各类工业园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不得审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 年 8 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规定：生态环境厅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执行；除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外，其余项目环评文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3 年 3 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布《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规定：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 年本）》执行。除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外，其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四川省雅安市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区（市）县生态环境局承担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具体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21]34 号）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名录》项目类别号：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类别：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相关部门审批的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除外，文件类别：报告书；及，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文件类别：报告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区（市）县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名录》项目类别号：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类别：不包括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文件类别：报告表。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成都百图在四川省成都市的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版）》规定：在浦东新区区域内（除自贸试验区区域外），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或者市政府确认由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由浦东新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其他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自贸区保税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除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上海百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已建项目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6.3.3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2023 年 5 月 20 日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齐备，2020 年至今，尚未发现公司因破坏生态环境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形，未收到生态环境相关信访投诉或举报。

2023 年 3 月 3 日及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上海百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告期内，均无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6.4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尤其是 2020 年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

6.4.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4	4	5	6
因当月入职而未缴纳	1	5	3	3
试用期未满足而未缴纳	0	0	0	9

原因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由第三方受托购买社会保险人员	0	4	2	3
差异人数合计	5	13	10	21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4	4	5	6
因当月入职而未缴纳	1	4	3	3
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由第三方受托购买住房公积金人员	0	3	2	3
其他原因	0	0	0	198（注）
差异人数合计	5	11	10	210

注：2020 年度，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体系不完善，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4 月起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分别为 21 人、10 人、13 人、5 人，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97%、2.99%、3.45%、1.4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分别为 210 人、10 人、11 人、5 人，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9.74%、2.99%、2.92%、1.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可以不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虽存在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的规定，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未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存在少数人员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由第三方受托缴纳社保和住房

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相关人员基于个人实际需求，自愿要求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在其本人常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按照相关人员的要求在相关人员实际所在地按照缴纳地的缴费要求及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人员就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也不会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补偿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事实及相关法律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百图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百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百图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结合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完整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情形，但根据前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昊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4.2 各期尤其是 2020 年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

以当地缴费政策和标准，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应该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相比如下：

年度	测算的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36	3,484.32	0.04
2022 年度	13.80	9,083.01	0.15

2021 年度	28.65	6,875.47	0.42
2020 年度	25.39	-1,508.32	N/A

注：因 2020 年利润总额为负，遂此处未计算相应占比。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5.39 万元、28.65 万元、13.80 万元、1.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经逐步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6.4.1 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4.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 人、34 人、32 人、18 人，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0.85%、9.21%、7.82%、4.81%，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1 年 9 月，公司与雅安众泰前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众泰”）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费用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经核查，前述合同有效期内，雅安众泰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雅安市国联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联”）签订《派遣协议》，对派遣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劳务派遣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前述协议有效期内，雅安国联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5 说明转贷、个人卡收款、体外发放薪酬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6.5.1 说明转贷、个人卡收款、体外发放薪酬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就转贷、个人卡收款、体外发放薪酬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事项	整改情况
转贷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筹资合同需经过严格审批，筹资合同签订过程规范，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不

事项	整改情况
	存在转贷的情形。
个人卡收款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的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出纳确认收到银行汇款后，打印《银行回单》，并每周登记《资金周报表》。严禁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转账等方式直接将产品款或其他劳务收入转至公司销售业务员等个人账户。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以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自2023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体外发放薪酬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主要从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银行账户、印鉴、网银等日常管理，资金的收取及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采取统一调度、集中管理政策，统筹资金的筹集及运用。自2021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发放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整改。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在相关贷款存续期间，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情形，贷款本息均已按时归还，不存在贷款合同纠纷，在该贷款行的记录中，发行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雅安监管分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确认函》，自2020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辖内银行未有因百图股份而发生的违法行为受到其处罚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书面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未见百图股份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相关情形已整改，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6.5.2 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整改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已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已整改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已整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是	已整改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上述序号1和5的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6.5.1条；上述序号3和8的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9.2条。

发行人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6.6 说明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自有物业具体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若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6.6.1 说明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自有物业具体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位于雅安市名山区大弓路8号厂区（以下简称“一号工厂”）的部分自有物业存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形，该等物业（以下简称“瑕疵物业”）的用途及所处生产环节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用途	坐落	估算面积（m ² ）	所处生产环节
1	成品库房	雅安市名山区	6,969.68	非核心生产环节

序号	名称/用途	坐落	估算面积（m ² ）	所处生产环节
2	半成品库房	大弓路8号（一号工厂）		非核心生产环节
3	原料库房			非核心生产环节
4	设备材料库			非核心生产环节
5	配电房			非核心生产环节
6	公共厕所			非生产环节
7	其他			非核心生产环节

如上所示，发行人瑕疵物业主要用于库房（包括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设备材料库房）、配电房及公共厕所，均处于非核心生产环节或非生产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瑕疵物业可能将面临被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被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风险。

2023年2月13日及2023年7月17日，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物业瑕疵事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同意发行人边生产边整改，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调查及处罚。

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7月12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瑕疵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发行人瑕疵物业的用途处于非核心生产环节或非生产环节，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6.2 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若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瑕疵物业中处于非核心生产环节的库房、配电房均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发行人针对前述物业制定了如下搬迁方案：

（1）库房

方案一：将一号工厂氮化物车间和亚微米车间搬迁至雅安市名山区永兴大道490号厂区（以下简称“二号工厂”），瑕疵物业中的库房全部搬迁至一号工厂氮化物车间和亚微米车间。预计搬迁一次性费用合计约145万元。

方案二：一号工厂氮化物车间保持不变，亚微米车间搬迁至二号工厂，亚微米车间原有空间用于原料、半成品存储，成品短暂存放后全部转运至二号工厂存放和发货。预计搬迁一次性费用合计约95万元，并将持续产生成品运输费用约

30 万元/年。

（2）配电房

配电房分为机修车间和高压变压器两部分，基于上述库房搬迁方案一或方案二，配电房均可搬迁至亚微米车间。机修车间用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预计费用约 20 万元，用时 1 个月（含装修时间）；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室用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预计费用约 60 万元，用时约 2 个月（主要是基建建设）。

具体步骤如下：亚微米车间先行搬迁，可直接搬迁至二号工厂持续生产，之后在亚微米车间隔离配电室和机修间（三周内可完成施工），待配电室修好后再将原机修间中的配电室设备搬迁至原亚微米车间的新修配电室（一周内可完成拆装工作，使用原有配电室中的配电柜等设备），在拆装配电房的一周内将提前备好库存（和市场提前确认完毕），确保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交付及一号工厂的持续生产经营。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瑕疵物业中的公共厕所无需搬迁，可直接拆除，之后所有人员使用办公楼厕所即可，拆除费用预计约 3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昊亦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瑕疵物业中处于非核心生产环节的库房、配电房均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该等物业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搬迁方案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7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涉及的资质证书；

（3）取得并审阅雅安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和安全应急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并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安全费用支出明细；

（5）查阅《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比对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否属于目录中产品；

（6）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批复；

（8）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9）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雅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23 年雅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0）取得并查阅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11）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级发改主管部门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级经信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能源采购明细表；

（1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及取得发行人环评验收文件；

（14）查阅与企业投资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5）取得并审阅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清单与凭证；

（1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成都百图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

（18）获取并查阅由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员工签署的《关于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1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

- （20）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 （2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22）查阅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3）查阅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征信报告，核查公司银行流水；
- （24）查阅公司取得的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银保监会雅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阅《公司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2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一号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厂房平面图、二号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
- （26）现场走访发行人一号工厂、二号工厂；
- （2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就其不动产权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证明；
- （28）取得并审阅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与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发行人物业瑕疵事项开具的合规证明；
- （29）取得并审阅实际控制人就自有物业存在瑕疵出具的承诺；
- （3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搬迁计划；
- （31）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8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百图股份、上海百图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少量易制毒化学品以及购买、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手续，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新增 1,000 吨/年高纯球形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改项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但已实质纳入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且相关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新增年产 6,000 吨球形氧化铝粉项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但已就

节能审查整改方案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节能整改验收；其他应当依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项目，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均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前述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报告期内均无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退休返聘、试用期未满、自愿放弃公司购买由第三方受托购买及其他原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同期的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在相关合同有效期内均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个人卡收款、体外发薪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不规范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发行人瑕疵物业的用途处于非核心生产环节或非生产环节，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瑕疵物业中处于非核心生产环节的库房、配电房均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该等物业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搬迁方案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百图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百图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i)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ii)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iii)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ii)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ii)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38.901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718.535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718.535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970.23 万元、8,060.52 万元和 3,229.95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五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六、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下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第 6.3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3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6.3.1 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经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95JB0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自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经济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55
2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45
合计		500,000	100

6.3.2 合伙企业股东

(1) 平潭弘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弘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⁹：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蕾	普通合伙人	989.5112	28.3844
2	胡锦	有限合伙人	868.1951	24.9044
3	许军	有限合伙人	476.9797	13.6823
4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310.8800	8.9177
5	谢维方	有限合伙人	181.3788	5.2029
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108.4486	3.1109
7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1.9731	2.9251
8	罗军华	有限合伙人	65.2966	1.8731
9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58.8211	1.6874
10	郑和	有限合伙人	55.0450	1.5790
1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43.3446	1.2434
12	史家远	有限合伙人	36.2769	1.0406
13	云松	有限合伙人	29.4766	0.8455
14	董富胜	有限合伙人	22.0180	0.6316
15	徐建辉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024
16	蔡麒麟	有限合伙人	16.5135	0.4737
17	张甜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303
18	何卓远	有限合伙人	13.2108	0.3790

⁹ 因平潭弘业原合伙人李亚玲离职，谭海军自该合伙人处受让其原持有平潭弘业的全部合伙份额，前述人员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已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尚待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殷波	有限合伙人	11.3048	0.3243
20	宋先洪	有限合伙人	11.0090	0.3158
21	林秀高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2	韩佼伶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3	陈良	有限合伙人	7.2659	0.2084
24	刘贤相	有限合伙人	5.5045	0.1579
25	梁溪	有限合伙人	5.1742	0.1484
2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7	王银花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8	莫志友	有限合伙人	3.6330	0.1042
29	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3027	0.0947
30	张萌	有限合伙人	2.2018	0.0632
31	龙文榜	有限合伙人	1.5413	0.0442
合计			3,486.1046	100.0000

(2) 平潭恒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恒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¹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普通合伙人	22.3601	16.6739
2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7.8922	13.3422
3	孙式江	有限合伙人	6.6490	4.9581
4	杨强	有限合伙人	5.5432	4.1336
5	张凤成	有限合伙人	5.2397	3.9072
6	李浩	有限合伙人	5.1996	3.8773
7	罗超	有限合伙人	4.9832	3.7160
8	郭洪	有限合伙人	4.9078	3.6597
9	陈清利	有限合伙人	4.5622	3.4020
10	黄雪松	有限合伙人	4.3882	3.2723

¹⁰ 因平潭恒泰原合伙人刘鹏离职，马宝东、朱红自该合伙人处受让其原持有平潭恒泰的全部合伙份额。吴昊将其持有平潭恒泰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朱红、赵志强、赵亮、鄢慧及澹台政融。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侯风亮	有限合伙人	4.2845	3.1949
12	方巍	有限合伙人	3.8714	2.8869
13	谭蕾	有限合伙人	3.5995	2.6841
14	王石平	有限合伙人	3.4875	2.6006
15	周富强	有限合伙人	3.3871	2.5258
16	陆琤	有限合伙人	3.3295	2.4828
17	胥儒涛	有限合伙人	3.0278	2.2578
18	黄君	有限合伙人	2.9036	2.1652
19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7572	2.0560
20	郑全芬	有限合伙人	2.3375	1.7431
21	宋丹	有限合伙人	2.3166	1.7275
22	沙德华	有限合伙人	2.1997	1.6403
23	澹台政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14
24	胡锦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5	赵显亮	有限合伙人	1.5998	1.1930
26	刘洋理金	有限合伙人	1.4772	1.1015
27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2139	0.9052
28	胡杨飞	有限合伙人	0.9117	0.6799
29	殷波	有限合伙人	0.6455	0.4813
30	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0.6368	0.4749
31	杨蓓	有限合伙人	0.5872	0.4379
32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0.5345	0.3986
33	彭东祥	有限合伙人	0.4029	0.3004
3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0.3772	0.2813
35	张晓毅	有限合伙人	0.3233	0.2411
36	鄢慧	有限合伙人	0.3159	0.2356
37	熊三涛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38	郑循贵	有限合伙人	0.2586	0.192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马宝东	有限合伙人	0.4607	0.3435
40	朱红	有限合伙人	0.7436	0.5545
41	任勇	有限合伙人	0.2021	0.1507
42	曾跃波	有限合伙人	0.1811	0.1350
43	郝绍林	有限合伙人	0.1450	0.1081
合计			134.1025	100

(3) 天凯汇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凯汇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TA3CB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040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凯汇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2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
3	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23.75
5	苏州吴中天凯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4) 株洲聚时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株洲聚时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时代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32.50
3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	32.00
4	株洲时代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	23.50
5	株洲株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6	株洲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

(5) 成都衡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衡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¹¹：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蕾	普通合伙人	0.0008	0.0055
2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9726	13.5813
3	郑和	有限合伙人	1.8413	12.6773
4	云松	有限合伙人	1.6440	11.3189
5	陈良	有限合伙人	1.3788	9.4930
6	刘贤相	有限合伙人	0.7694	5.2973
7	王程民	有限合伙人	0.6463	4.4498

¹¹ 因成都衡业原合伙人李亚玲离职，谭海军自该合伙人处受让其原持有成都衡业的全部合伙份额，前述人员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已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尚待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袁建	有限合伙人	0.5103	3.5134
9	林秀高	有限合伙人	0.8429	5.8033
10	袁鹏	有限合伙人	0.4340	2.9881
11	王银花	有限合伙人	0.3946	2.7168
12	陈悦玲	有限合伙人	0.3946	2.7168
13	董富胜	有限合伙人	0.3314	2.2817
14	张萌	有限合伙人	0.2946	2.0283
15	王春桃	有限合伙人	0.2894	1.9925
16	钟凡	有限合伙人	0.2736	1.8837
17	李浩	有限合伙人	0.2735	1.8830
18	魏测武	有限合伙人	0.2280	1.5698
19	黄长清	有限合伙人	0.2273	1.5650
20	谭海军	有限合伙人	0.2210	1.5216
21	陈晓华	有限合伙人	0.2104	1.4486
22	莫志友	有限合伙人	0.2052	1.4128
23	龙文榜	有限合伙人	0.2000	1.3770
24	郭婷婷	有限合伙人	0.1315	0.9054
25	许军	有限合伙人	0.1263	0.8696
26	杨志星	有限合伙人	0.1231	0.8475
27	方勇	有限合伙人	0.1158	0.7973
28	郭春晓	有限合伙人	0.1052	0.7243
29	聂玉兰	有限合伙人	0.0965	0.6644
30	杨畅	有限合伙人	0.0789	0.5432
31	朱红	有限合伙人	0.0684	0.4709
32	李坤	有限合伙人	0.0547	0.3766
33	岳阳	有限合伙人	0.0400	0.2754
合计			14.5244	100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6.4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6.5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6.5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5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6.6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6.6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6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6.7 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变动外（变动后的具体人员构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6.3.2 条），《法律意见书》第 6.7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7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七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0.6 条。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8.5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莱尔德
	派克汉尼汾
	比亚迪
	金戈新材
	Wacker Chemie AG ¹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山区供电分公司
	中国铝业
	盛日奥鹏
	陕西骐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¹² 下述主体被纳入合并计算：Wacker Chemie AG、Wacker Asahikasei Silicone Co. Ltd、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并担任平潭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昊的一致行动人平潭恒泰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8%的股份
2	周文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
3	平潭弘业	平潭弘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8.95%的股份，成都衡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4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平潭弘业、成都衡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谭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4	成都衡业	

除上表所列股东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超过 5%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一致行动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昊	董事长
2	许军	董事、总经理
3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4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岳雷	董事
6	赵显亮	董事
7	向川	独立董事
8	李越冬	独立董事
9	唐斌	独立董事
10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11	孙式江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郑和	监事
----	----	----

9.1.4 上述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	恒信华业	吴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平潭恒辰	吴昊控制的企业
4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5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7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8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0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恒信未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恒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的企业
13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4	平潭恒睿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5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6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7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8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9	平潭恒睿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0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21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2	平潭恒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恒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5	普利特	吴昊担任董事、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6	浏阳恒信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吴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平潭睿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胞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9	雅安沃克林	郭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31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市华尔滋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成都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4	上海雅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的企业
35	雅安雅沃氢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36	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中房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鸿润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北京百图新材料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市德裕京华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宏信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成都无雨无晴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文控制的企业
46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48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1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6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8	珠海隆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9	浙江嘉兴市浩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0	江苏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1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2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3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4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5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6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7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8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9	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1	湖北檀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72	启东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73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周文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形式原则认定
75	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平潭瀚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雷控制的企业
77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	岳雷母亲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80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岳雷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81	立之亿	许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四川大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谭蕾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3	成都年华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谭蕾父亲控制的企业
84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	向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5	武汉图灵阳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孙智琼父亲担任经理的企业
86	邯郸龙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孙式江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1.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平潭博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控制
4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5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北京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7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周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控制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聂菲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	乔爱英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3	成涛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杨晓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5	王文川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6	郭凯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7	许期见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8	黎沙泥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9	郭海濛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10	欧阳剑鸿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1	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12	张家界赋融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3	北京唐冠翱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4	深圳市瑞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吴昊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5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6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7	珠海横琴林荫校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8	安义同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胞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9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20	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1	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2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3	北京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道吉（北京）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北京火星邻居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道吉百子湾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道吉（北京）动物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郭海濛控制的企业
28	雅安百图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郭庆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9	启创洁清（山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郭庆曾持股 33.6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0	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成涛、股东郭庆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红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2	黄山红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3	永州红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新房文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凯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京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市简睿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剑鸿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市薄云智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剑鸿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市薄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阳剑鸿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深圳市星苑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剑鸿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41	浏阳恒信睿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42	丹杜瑞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¹³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
43	无锡英帕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⁴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新增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雅安沃克林销售收尘粉等，金额为 98.04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球形氧化铝等，交易金额为 80.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雅安沃克林	119.08
应收账款余额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47.29
应付账款余额	雅安沃克林	-

¹³ 该企业拟于近期注销，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¹⁴ 该企业拟于近期注销，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9.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公司对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能够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前述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9.5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9.5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5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9.6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6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9.7 充分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9.7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7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0.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无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一号工厂部分物业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经核查，该等物业（以下简称“**瑕疵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物业瑕疵事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发行人边生产边整改，不会因此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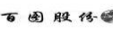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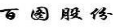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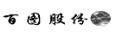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进行调查及处罚。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昊亦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瑕疵物业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注册商标。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图股份	70099892		1	至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图股份	70111352		1	至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3	百图股份	70106263		1	至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4	百图股份	70106246		1	至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5	百图股份	60877116		1	至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6	百图股份	60891091		1	至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百图股份	70097970		1	至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8	百图股份	70101095		1	至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10.2.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图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515636 X	检测氧化铝粉体表面的有机改性剂含量的方法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2	百图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238613 X	石墨微粉的化学镀镍液及其镀镍反应终点的判断方法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3	百图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030074 0	一种勃姆石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4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	实用新型	202320714868 2	一种亚微米浆料的制备装置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5	百图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291344 3	一种镍包石墨粉制备方法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6	百图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1030134 9	一种镍包石墨粉及其在电磁屏蔽材料中的应用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7	百图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824256 9	一种颗粒物的电镀装置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8	百图股份、成都百图	实用新型	202320667378 1	一种亚微米粉体清洗装置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其他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10.2.3 条无更新。

10.3 租赁情况

10.3.1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续租 1 处租赁厂房并分别续租 5 处、新增 2 处、终止 2 处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房产。

上述续期及新增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并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 证明	租赁期限至	是否 办理 租赁 登记 备案
1	百图股份	四川中豪誉祥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工业园区大弓路6号	4,500 ¹⁵	仓储、生产厂房及办公	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517号	2028/06/30	是
2	百图股份	陈燕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四季名城13栋1单元8层803号	97.73	员工宿舍	川（2018）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2024/08/22	是
3	百图股份	陈杨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四季名城19栋1单元3层301号	121.45	员工宿舍	川（2020）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524号	2024/07/11	是
4	百图股份	杨杰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8栋1单元17层1701号	115.18	员工宿舍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469号	2024/09/30	是

¹⁵ 根据该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面积变更为 4,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书/ 证明	租赁期限至	是否 办理 租赁 登记 备案
5	百图股份	郑万康、魏彦	雅安市名山区长安锦绣雅苑4栋1单元2506号	97.46	员工宿舍	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	2024/10/07	是
6	百图股份	李茂霞	雨城区熊猫大道386号4栋24层2403号	85.14	员工宿舍	雅房权证雨城字第0103243号	2024/11/06	是
7	百图股份	文文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四季名城13栋1单元9层904号	97.73	员工宿舍	川（2021）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	2024/11/30	是
8	百图股份	杜静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555号3幢1单元304号	53.46	员工宿舍	川（2018）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2024/12/15	是

10.3.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 1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无更新。

经核查，上述集体土地并非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但鉴于：（1）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村民委员会、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出租方将上述土地出租给百图股份相关事项已经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的村民会议审议同意，该等土地中不含有基本农田、耕地及农用地；百图股份已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上述出租方支付了相应费用，上述出租方及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经济组织成员与百图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百图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百图股份与该局无任

何争议或纠纷，该局亦未收到相关投诉；（3）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面积较小，且未用于百图股份的核心生产环节；（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土地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095.31 万元，主要为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审批/备案如下：《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9-511850-04-02-200170]JXQB-0062 号）、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雅市环审[2022]2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11801-2022-3004（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1801-2022-3004（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00202207290101）。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310.37 万元、运输设备 348.34 万元、电子设备 138.83 万元、其他设备 48.93 万元。

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百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图香港”））及 1 家参股公司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之亿”），原参股公司雅安农商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上述新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百图香港

公司名称	百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编号	3330085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研发、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图香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百图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立之亿

名称	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JAJF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胜文
注册资本	763.8889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瑞二路 163 号 601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池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之亿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百图股份	304.6389	39.88 ¹⁶
2	韦家谋	288.75	37.80
3	吴胜文	126.5	16.56
4	广西天之策科技有限公司	44	5.76
合计		763.8889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安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309303667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廖显江
注册资本	105,587.0098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0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及重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百图股份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货运运输	2023/02/24	正在履行
2	百图股份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氧化铝	2023/03/01	正在履行

（2）其他重大合同

¹⁶ 发行人虽为直接持股的第一大股东，但韦家谋、吴胜文及广西天之策科技有限公司三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不控制立之亿。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百图股份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23/03/31	1,580.00	正在履行
2	成都百图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023/05	581.26 ¹⁷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成都百图正在与合同对手方协商解除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已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中，百图股份与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优筑”）正在履行的合同出现争议，四川优筑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案件已被受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条。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9.2 条。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92.48 万元，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为房租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56.23 万元，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¹⁷ 该金额为 5 年租赁期限的租赁费用及相关排污费用总和。

具日仍然适用。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议事规则无更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6.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百图股份 15%税率； 上海百图、成都百图 适用 25%税率
2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发展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 16.2.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6.2.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确认收入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	关于 2022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16.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

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8日，四川优筑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百图股份支付工程款2,706.1807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2023年11月8日，四川优筑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递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百图股份向其支付停工损失合计人民币4,476,338.81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防火门及消防栓更换维修费用8,160.3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退回履约保证金60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该案中，原告四川优筑与发行人因相关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产生纠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余额较大，有相应支付能力，且发行人已积极应诉，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或试用期员工未缴纳、自愿放弃、2020 年度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体系不完善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雅安市名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尚在进行的违规或争议处理事项。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分别出具《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函》，确认经核实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为公司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确认成都百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成都百图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分别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0

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上海百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第22.2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22.2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然适用。

22.3 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42	43	45	45

根据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付 艳


丁 锋


张 帆

2023 年 12 月 20 日